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
摩托车制动器、50 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5 年 8 月



王永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 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力（信用编号 BH0009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

项目审批公正性

承诺人

年 月 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张力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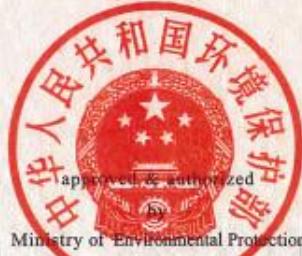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月7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7-21 15: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1 15:2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 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275.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p>		

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指出：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脱模剂等均属于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产品中不含VOCs，因此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项目压铸脱模、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并对于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及暂存，则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贮存，对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对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3、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落实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天然气和电能；使用的水性漆、脱模剂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4、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政[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政[2022]3 号）：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

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VOCs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业炉窑C级企业向B级企业转型。加强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联网管控。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问题。”

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替代，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压铸熔化脱模、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净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转运。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并对于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及暂存，则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贮存，对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对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政[2022]3号）的相关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8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产生VOCs的工序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能源为电和天然气。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质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压铸脱模、喷漆固化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85号，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p> <p>【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85号，属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项目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分析结论：该项目与管控要求中的“金属”相关</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p>	<p>本项目不产生不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排放的VOCs实施两倍削减替代。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p>	

	<p>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转运。本项目厂房水泥硬底化，无土壤污染途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2.1.2 盛装VOCs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1.3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p> <p>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5.4.2.1 VOCs质量占比 \geq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 a)调配(混合、搅拌等);
-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含VOCs物料水性漆、脱模剂等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并将其容器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同时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封口，以避免VOCs物料泄露至外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序：压铸脱模、喷漆固化在相应车间内进行，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7、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85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33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总VOCs经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85号，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处于大气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熔化压铸废气经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同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TA004）+过滤棉（TA005）+二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机加工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TA008）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项目有机废气的综合净化率约为80%，废气经达标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2类区，项目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8、与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中提到：“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

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35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48t/a。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制动器、摩托车轮毂生产，本项目压铸脱模、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桶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 VOCs 原料水性漆和脱模剂等均为液态状态，用桶密封保存。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基本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	项目水性漆、脱模剂等均为液态，用桶密封保存及转移。

	送		行物料转移。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②本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 ③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含 VOCs 废料（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设置的集气罩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

		<p>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80%，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污染物监测要求	<p>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桶、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p> <p>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p>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制定监测计划

(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脱模剂。根据MSDS以及VOCs检测报告可知，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相符。

(5)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收集与输送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二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必须同步配套主要产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预处理设施	使用高效气旋喷淋塔(或旋流板式洗涤塔)	本项目使用高效气旋喷淋塔	符合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及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升级	符合

		施维护		
	过程监控设备安装	采用焚烧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主要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采用冷凝与吸附-脱附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不使用焚烧治理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活性炭性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进行更换（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项目喷淋废水每月更换	符合
三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 1 个	符合
			优先选择在的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符合

			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少于 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四	规范排放口设置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符合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 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 50 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 m。		符合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 ≥ 2 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符合
五	台账记录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规模</p> <p>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租用鹤山市帅康电器有限公司一栋 1 层厂房（5）进行摩托车配件生产加工，以及一栋 1 层厂房（4）作为办公室与仓库。2020 年 7 月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批复（江鹤环审〔2020〕117 号），2020 年 9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84MA52CDXD4N001Q。现因公司发展需要，规划将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经营主体转让至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见附件 16），现宏驰公司生产设备已全部清空，生产经营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主体及有关环保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均为百川公司，与宏驰工贸公司不再有任何关系。现以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义建设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 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p> <p>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度 52 分 13.805 秒，北纬：22 度 39 分 59.667 秒。本项目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500 万、摩托车轮毂 50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约 22275.92m²，建筑面积 23089.68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年工作天数 32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880 小时。</p> <p>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 项目四至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迁建前后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p>
------	---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		迁建内容	迁建后	
主体工程	厂房(5)	一层,包括熔化压铸、机加工、前处理、喷漆、固化、烘干、装配、等工序		厂房 F	共 2F,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4320.00m ² , 建筑面积 8704.72m ² , 高 17.75m。一楼为机加工车间,二楼为表面处理车间。
	厂房(4)	一层,包括办公室、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		厂房 G	共 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2615.45m ² , 建筑面积 2615.45m ² , 高 12.15m。为压铸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4)内,无食堂宿舍		项目整体搬迁,由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搬迁至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5 号。	宿舍楼 A	共 5F,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509.20m ² , 建筑面积 2585m ² , 高 17.75m。其中一楼为食堂,二至五楼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天然气供热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办公楼 B	共 5F,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451.20m ² , 建筑面积 2617.42m ² , 高 22.95m。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压铸烟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 抛光机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 数控机床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过滤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天然气供热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废水处理设施	前处理清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民族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		熔化压铸废气经水喷淋 (TA001) + 过滤棉 (TA002) + 二级活性炭 (TA003) 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 (TA004) + 过滤棉 (TA005) + 二级活性炭 (TA006) 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 (TA008) 处理后经 15m (DA003) 有组织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排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TW001)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 每半年更换一次, 作为危废处理; 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芬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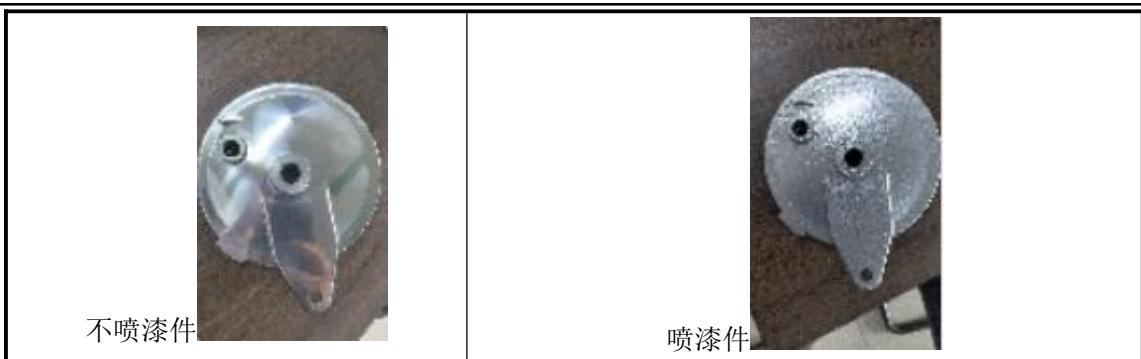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民族河		十AO) (TW002)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的喷淋水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转运。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使其无害化资源化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危废间暂存间(10m ²)，并对于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及暂存，则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贮存，对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对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暂存间均设置于厂房(4)内	厂房E	共4F，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1608m ² ，建筑面积6567.09m ² ，高23.95m。主要用于成品、材料等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10m ² (设于仓库内)
			危废间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10m ² (位于仓库内)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迁建后产能增加，主要产品为摩托车制动器、摩托车轮毂。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万套/年)		增减情况(万套/年)	单个产品重量(kg/个)
		搬迁前	搬迁后		
1	摩托车制动器	320	500	+180	0.4
2	摩托车轮毂	25	50	+25	2
原有项目约40%的产品进行喷漆，搬迁后约30%的产品进行喷漆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形态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1	铝锭	24	3000t	100	散装	仓库	固态	/
2	天然气	54 万 m ³	74 万 m ³	/	管道输送	管道	气态	/
3	水性漆	10t	10t	5t	桶装	仓库	液态	/
4	皮膜剂	0.98t	1.1t	0.5t	桶装	仓库	液态	/
5	清洗剂	1.5t	1.6t	0.5t	桶装	仓库	液态	/
6	脱模剂	1.6t	1.8t	0.5t	桶装	仓库	液态	/

水性漆用料核算一览表

工件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m ²	喷涂产品量(万套)	单位产品喷涂厚度mm	所需涂料量	涂料密度	固含量	附着率	涂料用量
摩托车制动器	0.12	150	0.02	3.75	1.10	88%	60%	7.5
摩托车轮毂	0.3	15	0.02	0.9	1.10	88%	60%	1.88
合计								9.38

注：本项目搬迁后约30%的产品（出口到东南亚）由于产品外观要求较高，因此需要进行喷漆，产品喷涂两层（底漆、面漆），每层喷涂厚度为0.01。剩余约70%的产品（出口到非洲）不需要进行喷漆。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漆：无气味弱碱性可溶于水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改性树脂 40.0%、复合分散剂 1.0%、乳化剂 0.2%、成膜助剂 15.0%、复合消泡剂 0.6%、颜填料 30.0%、复合增稠剂 1.2%、水 12%。相对密度 1.09—1.2g/cm³，固化条件：140-170℃，微溶于醇、酮等非极性有机溶剂。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2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

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的要求限值（≤250g/L），故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皮膜剂：无色至微黄半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植酸 7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螯合剂（0.5%）稳定剂（0.8%）、去离子水等。相对密度 1.08-1.10g/cm³。

清洗剂：进行除油。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密度 2.12g/cm³。

脱模剂：具有轻微芳香气味易溶于水的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15%）、合成油脂（15%）、氧化聚乙烯 PE（7%）、辅组添加剂（2%）、水（61%）。PH 为 8.2。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检出限（<2g/L）未检出。

天然气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天燃气熔炉燃烧机选型(万大卡) 为 15 万大卡，加温炉燃烧机选型(万大卡) 为 20 万大卡，热利用率为 92%，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值为 35.49MJ/m³，天燃气熔炉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天然气熔炉年工作 2560 小时，加温炉年工作 2880 小时，共 12 台燃天然气熔炉、2 台燃天然气加温炉，则天然气用量为 $(12 \times 15 \times 2560 + 20 \times 2 \times 2880) \times 4185.85 / 1000000 / 35.49 / 0.92 \approx 74 \text{ 万 m}^3$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增减情况(台)	使用工序	备注	
			现有	搬迁后				
1	天然气熔炉	HF600	9	12	+3	熔化	燃烧机选型(万大卡) 为 15 万大卡	
2	压铸机	LJ-400	9	12	+3	压铸	/	
3	抛光机	/	3	5	+2		/	
4	钻床	沈阳机床	10	20	+10		/	
5	台钻	沈阳机床	45	70	+25		/	
6	抛丸机	/	0	10	+10		/	
7	数控机床	台豪机床	27	50	+23		/	
8	表面前处理线	除油池	1.5*1.8*0.8m	1	2	+1	表面处理	各池储水量为 1.8m ³
		皮膜池	1.5*1.8*0.8m	1	2	+1		

	清洗池	1.5*1.8*0.8m	2	2	0		
9	自动喷枪	/	2	3	+1		/
10	全自动涂装线	喷涂室 15×5×4m 固化线 25×2×2m	1	1	0	喷漆	含固化线，燃烧机选型(万大卡)为20万大卡
11	加温炉 (燃天然气)	HF400	2	0	0	烘干	
12	加温炉 (电)	/	0	1	+1	固化	
13	空压机	保德	3	3	0	/	/
14	冷干机	保德	3	3	0	冷却	/
15	冷却塔	保德	2	3	+1	冷却	/

产能匹配分析：

表 2-5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单台设备每小时生产能力(套)	数量	年生产时间(h)	预计产能(万套/a)	申报产能(万套/a)
压铸机	180	12	2560	553	550
喷涂	600	1	2880	173	165
固化	600	1	2880	173	165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搬迁前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一览表

内容	原有项目	搬迁后
工作人数(人)	40	50
工作天数(天)	320	320
班制	一班制，每班8小时	一班制，每班9小时
食堂	无	有
住宿	无	有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搬迁前厂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共有 40 名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12m³/a。搬迁后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拟定员 5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则搬迁后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50 \times 15 = 750 \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1)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搬迁后共设置喷淋塔 3 座，分别用于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5m³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³，循环水利用率为≥85%”，本项目液气比按 2.0L/m³，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50000m³/h、26000m³/h、5000m³/h，则循环流量则为 $(50000+26000+5000) \times 2 = 86000 \text{L/h}$ ($86 \text{m}^3/\text{h}$)，一年工作时间为 2880h，则循环水量 $247680 \text{m}^3/\text{a}$ ，蒸发水量按 1% 来计算，则水喷淋塔蒸发损耗量（补充水量）约为 $2476.8 \text{m}^3/\text{a}$ 。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循环用水不外排。考虑到喷漆废气、压铸废气、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喷淋水中有有机物、金属粉尘的不断积累，本次搬迁后计划将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1.5 \times 3 \times 12 = 54 \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

综上所述，搬迁后项目喷淋塔总新鲜用水量为 $2476.8 + 54 = 2530.8 \text{m}^3/\text{a}$ 。

2) 冷却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搬迁前共有 2 台冷却水塔，单台冷却水塔储水量为 2m³，循环水量为 15m³/h，循环使用，部分定期外排至市政管网，外排量为 48m³/a，补充量为 60m³/a。搬迁后共 3 台冷却水塔，用于压铸冷却成型工序。单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888 \text{m}^3/\text{a}$ ，冷却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 \times 2 \times 4 = 24 \text{m}^3/\text{a}$ ，则冷却水用水量为 $3888 + 24 = 3912 \text{m}^3/\text{a}$ 。

3) 工艺补充用水

工艺补充用水主要为除油池、皮膜池、水洗池补充用水。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搬迁后除油池、皮膜池、清洗池补充用水为 $187.2 \text{m}^3/\text{a}$ 。

4) 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喷漆水帘柜 1 个，水帘柜喷

淋水主要作用为拦截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漆雾主要为颗粒物，拦截处理的漆雾与水帘喷淋水一起进入水帘柜配备的循环水槽。为了避免污染物的累计，影响水帘柜的效果，每年水帘柜的废水彻底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外处理。水帘柜储液池水池尺寸为 2.5m*2m*0.6m，有效容积按照 80%计算，有效容积 2.4m³，水泵设计流量为 20m³/h，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

现将水帘柜看成一个直冷开式循环系统，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m—补充水量 (m³/h)；

Q_e—蒸发水量 (m³/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用小于 3.0，本次计算取值 N=3.0；

Δt—喷淋塔进、出温差 (°C)；温差按 10°C 计算；

k—蒸发损失系数 (1/°C)，20°C时，k=0.0014；

Q_r—循环冷却水量 (m³/h)；

项目水帘柜用水补充水量为 1008m³/a，收集槽有效容积 2.4m³，每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 28.8m³/a。

综上所述，喷漆线水帘柜需水量为 28.8+1008=1036.8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搬迁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0.8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茅坪河。

②生产废水

项目搬迁前，项目 COD。

搬迁后项目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工艺+AO）处理后达标排放到三区污水处理厂；喷漆、压铸废气、抛光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

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1.5 \times 3 \times 4 = 18\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水帘柜没月更换一次废水，更换废水量约为 $2.4 \times 12 = 28.8\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24\text{m}^3/\text{a}$ ，更换的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区污水处理厂。

表 2-6 项目搬迁前后给排水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			迁建项目			变化情况
	用水量 m^3/a	排放量 m^3/a	处理方式	用水量 m^3/a	排放量 m^3/a	处理方式	
员工生活	512	460.8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750	675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茅坪河	搬迁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除尘	144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76.8	54	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新增一台喷淋除尘器用于处理喷漆废气
冷却	60	48	循环使用，定期部分外排至管网	3912	24	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定期补充	新增一台冷却塔，定期补充耗损，每季度更换一次冷却水
除油、皮膜	74.65	4	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危废处理	129.6	14.4	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危废处理	池子规格发生变化，除油池、皮膜池数量由各一个变为各两个

	清洗	331.776	99.533	每天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每两个星期将处理后的回用水排入管网	57.6	0	循环使用，每天更换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茅坪河	池子规格发生变化，且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处理效率进一步提高水质较好可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	/	/	无	1036.8	1008	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新增一台水帘柜用于处理喷漆废气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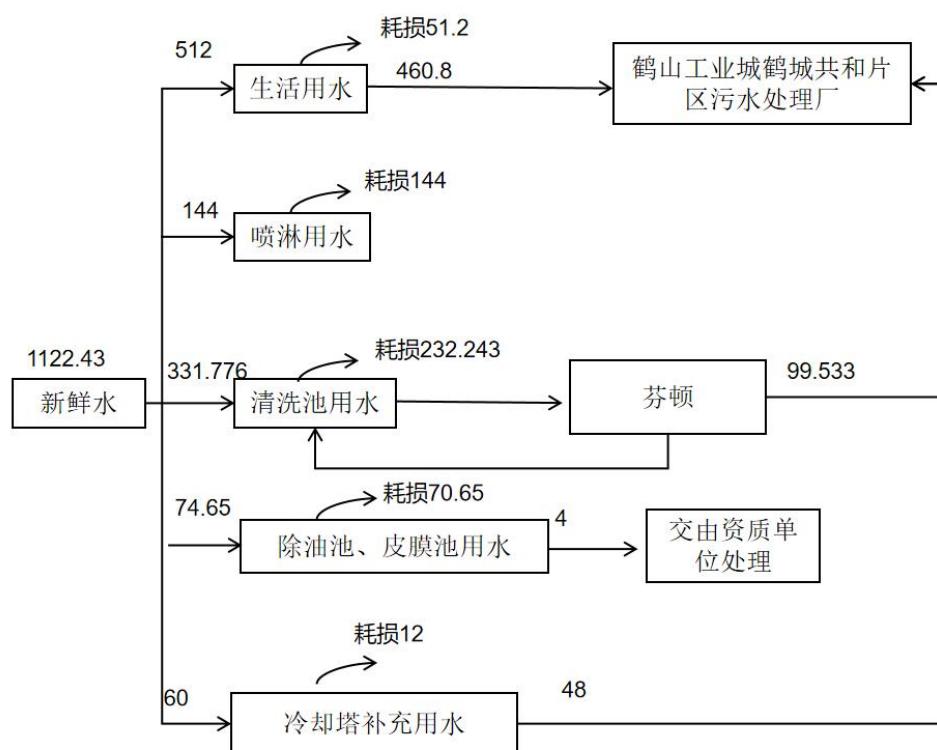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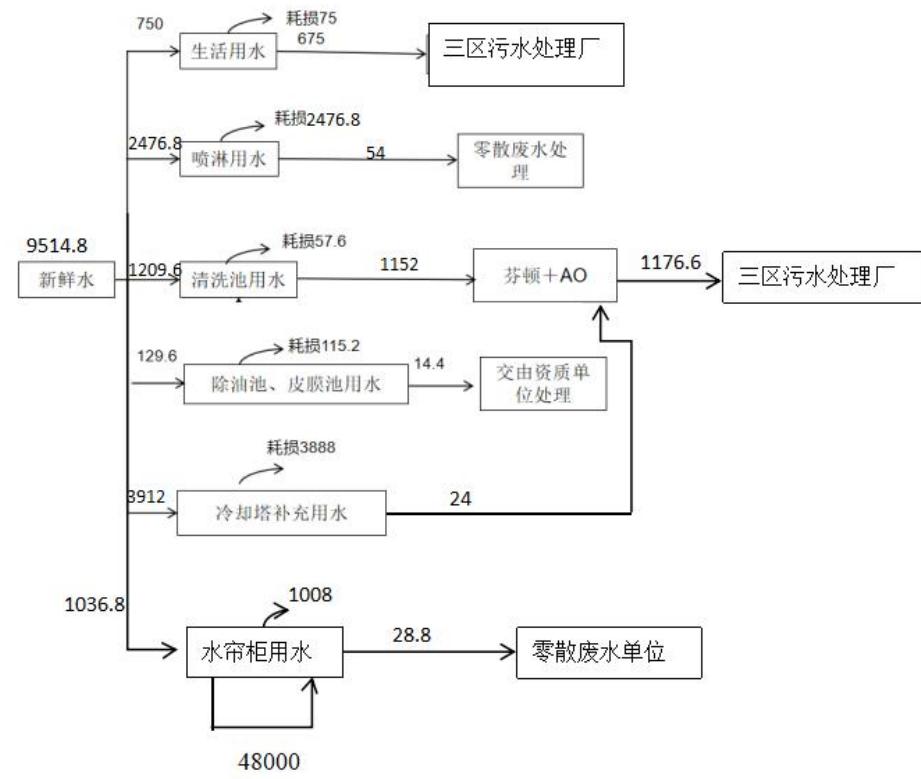


图 2-2 搬迁后水平衡图

(3)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6 栋厂房，自编号 A、B、D、E、F、G，大门设置在北侧。A 厂房为员工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共 5 层，其中一层为食堂；B 厂房为科研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5 层；D 厂房为二期预留厂房；E 厂房为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共 4 层；F 厂房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南部，共 2 层，一层为机加工车间，二层为表面处理喷漆车间；G 厂房为压铸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其中废气治理设备均放置在 G 压铸车间楼顶西侧，一般固废间以及危废间设于仓库 E 内。

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一)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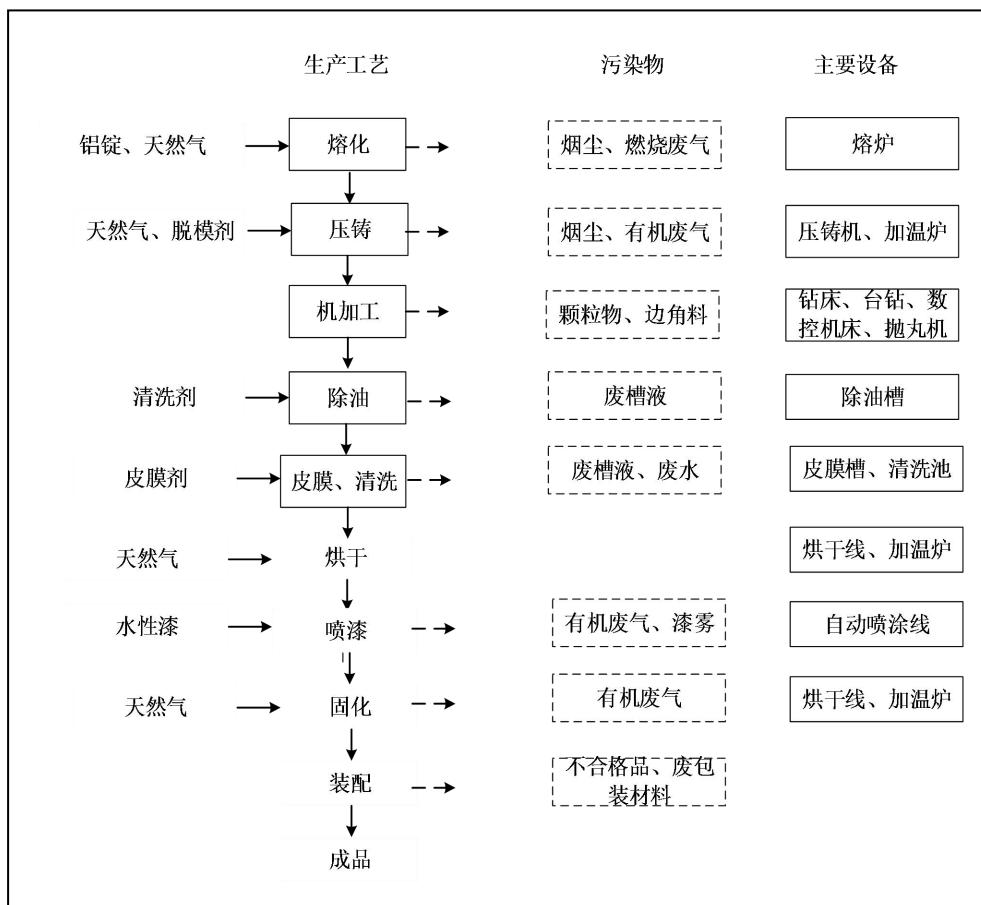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压铸：项目将外购的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温度：400-450°C)

(左右)，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解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当金属在模具中冷却成型时，脱模剂由于受热基本全部挥发。

项目熔化、压铸、烘干工序均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将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熔化压铸时将产生熔化压铸烟尘，脱模时会有VOCs产生，冷却成型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机加工：用钻床、台钻、抛丸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各种机加工，使工件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及产品亮度光滑度等满足图样要求，有助于提高后续表面喷涂附着率。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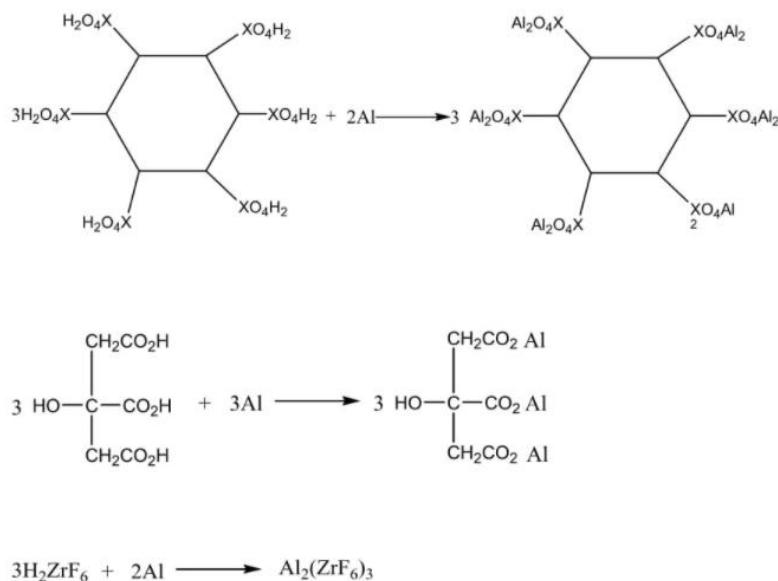
(3) 表面处理

①除油清洗

工件在机加工工序之后浸入碱性除油池进行工件表面除油。碱洗除油完毕后浸入清洗池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为后续皮膜作准备。除油碱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

②皮膜清洗

从清洗池中出来后，工件浸入皮膜池对工件表面进行皮膜处理。皮膜主要是皮膜液与金属反应，生成一层沉淀物紧紧附在金属的表面。具体反应原理：



皮膜完毕后工件浸入清洗池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皮膜剂，为后续烘干喷漆作准备。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每天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				
	<p>(4) 烘干：工件表面处理后进入管道进行烘干，目的是烘干工件表面水分以喷漆做准备，由加温炉余热供热。</p> <p>(5) 喷漆：烘干结束后在喷漆房内使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自动喷涂上漆。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p> <p>(6) 固化：喷漆完成后会再进入管道进行烘干固化，使漆膜固定，温度 60-80°C，由加温炉余热供热。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p> <p>(7) 装配：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经检验装配后即可包装入库。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p>				
	(二)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分类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	氢氧化钠、皮膜剂	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 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除油碱液、皮膜液	除油镀膜	氢氧化钠、皮膜剂	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	
	喷淋水	熔化压铸、喷漆固化、抛光工序废气治理	颗粒物	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废气	油烟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烧	化物、烟尘	
	熔化烟尘	熔化	烟尘	经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	烟尘、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	漆雾、有机废气	水喷淋（TA004）+过滤棉（TA005）+二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	固化	有机废气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经收集至水喷淋（TA008）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厂房密闭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装配检验	废工件
		布袋粉尘	废气治理	机加工粉尘
		沉渣	废气治理	抛光粉尘
		废包装材料	装配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沉渣	喷漆、压铸 废气治理	烟尘、漆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环评中有关搬迁与新建、扩建、改建、技改的关系及编制的咨询”的答复：“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设计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p> <p>(1) 项目迁建情况及环保手续办理进程</p> <p>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租用鹤山市帅康电器有限公司一栋 1 层厂房（5）进行摩托车配件生产加工，以及一栋 1 层厂房（4）作为办公室与仓库。2020 年 7 月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p>
----------------	---

8月17日取得批复（江鹤环审〔2020〕117号），2020年9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原有项目已于2021年7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84MA52CDXD4N001Q。

（2）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108吨/年、氮氧化物0.598吨/年、VOCs0.295吨/年，项目搬迁后仍属于鹤山市，搬迁后 VOCs 总量指标可用原有项目已取得的指标。

（3）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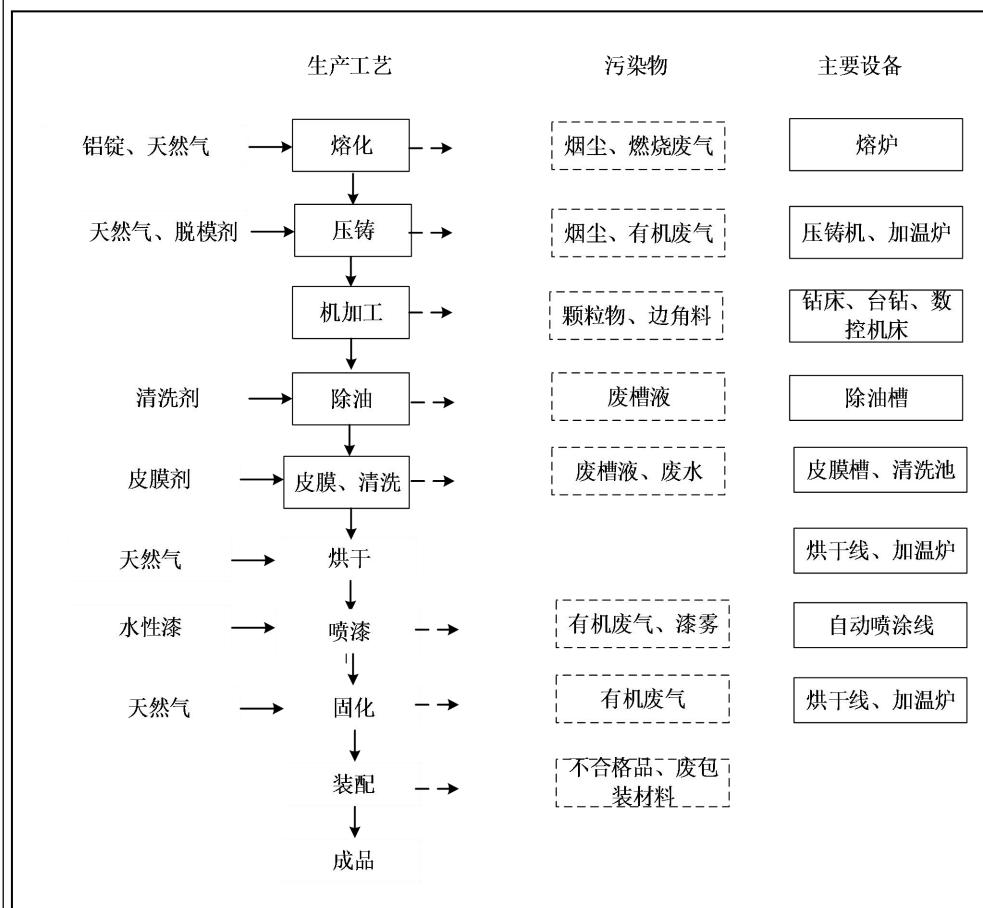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压铸：项目将外购的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温度：400-450℃左右），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解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当金属在模具中冷却成型时，脱模剂由于受热基本全部挥发。

项目熔化、压铸、烘干工序均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将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熔化压铸时将产生熔化压铸烟尘，脱模时会有

VOCs 产生，冷却成型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机加工：用钻床、台钻、抛光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各种切削磨加工，使工件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及产品亮度光滑度等满足图样要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表面处理

①除油清洗

工件在机加工工序之后浸入碱性除油池进行工件表面除油。碱洗除油完毕后浸入清洗池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为后续皮膜作准备。除油碱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②皮膜清洗

从清洗池中出来后，工件浸入皮膜池对工件表面进行皮膜处理。皮膜主要是皮膜液与金属反应，生成一层沉淀物紧紧附在金属的表面。皮膜完毕后工件浸入清洗池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皮膜剂，为后续烘干喷漆作准备。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烘干：工件表面处理后进入管道进行烘干，目的是烘干工件表面水分喷漆做准备，由加温炉余热供热。

喷漆：烘干结束后在喷漆房内使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自动喷涂上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固化：喷漆完成后会再进入管道进行烘干固化，使漆膜固定，温度 60-80℃，由加温炉余热供热。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装配：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经检验装配后即可包装入库。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

（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原有项目排放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压铸废气、燃烧废气、喷漆固化废气、机加工废水以及固体废物。

1、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签订危废协议）；清洗废水每天更换，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前处理清洗，每两个星期将循环中的回用水全部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至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24mg/L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6.2mg/L (<300mg/L)、氨氮：7.22mg/L、悬浮物：24mg/L (<400mg/L)，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报告》，熔化压铸烟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抛光机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数控机床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检测报告可知，1#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mg/m³ (<90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第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50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mg/m³ (<5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 (<120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mg/m³ (<90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第II时段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中，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³ (<2.0mg/m³)，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32mg/m³(<1.0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与相关资质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梅州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理。

②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 1、为确保工件喷涂效率，前处理线的除油池和皮膜池各增加一个。
- 2、产品产量增加，但部分产品无需喷漆，因此水性漆用量无需增加。
- 3、原有项目压铸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气筒排放，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搬迁后将处理设施更换为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4、原有项目喷漆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为了更好的处理废气，本项目搬迁后将处理设施更换为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5、本次搬迁后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 6、原有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

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搬迁后喷淋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转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5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的数据，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 指标</th><th>污染物</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CO</th><th>O₃</th><th rowspan="2">优良天数比例 (%)</th></tr> <tr> <th>年平均质量浓度</th><th>年平均质量浓度</th><th>年平均质量浓度</th><th>年平均质量浓度</th><th>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th><th>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 1-12 月</td><td>7</td><td>25</td><td>44</td><td>26</td><td>1000</td><td>171</td><td>84.6</td><td></td></tr> <tr> <td>2024 年 1-12 月</td><td>8</td><td>24</td><td>39</td><td>24</td><td>1000</td><td>169</td><td>87.2</td><td></td></tr> <tr> <td>标准值</td><td>60</td><td>40</td><td>70</td><td>35</td><td>4000</td><td>160</td><td>/</td><td></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不达标</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补充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 和 TSP，本环评引用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于合昌和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3800m）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对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 /°</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昌和村</td><td>112° 53'38.789"</td><td>22° 41'38.377"</td><td>TSP</td><td>2023 年 11</td><td>东北</td><td>380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2023 年 1-12 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 年 1-12 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E	N	合昌和村	112° 53'38.789"	22° 41'38.377"	TSP	2023 年 11	东北	3800
项目 指标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2023 年 1-12 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 年 1-12 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E	N																																																																			
合昌和村	112° 53'38.789"	22° 41'38.377"	TSP	2023 年 11	东北	3800																																																															

			TVOCA	月 17-23 日		
--	--	--	-------	-----------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达标情况
	E	N					
合昌和村	112° 53'38.789"	22° 41'38.377"	TSP	日均值	0.3	0.067-0.075	达标
			TVOCA	8 小时值	0.6	0.0634-0.114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VOC 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茅坪河。项目周边水体为茅坪河,在鹤城段又称田金河。根据《关于确定茅坪河、莱苏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09]148 号)的要求,茅坪河的水质功能为 III 类,茅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34580.html)中田金河(为茅坪河上游支干)水质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江河水质检测信息表

行政区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鹤山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由上表可知，田金河干流水质良好，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3 号之一，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详见附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1、大气环境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境 保 护 目 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 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E	N					
	大坝村	112.870783624	22.670774513	居民	人群	二类	西北	29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3号)：“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各类相关污、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能进入污水管网，具体接纳标准执行如下：废水中常规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若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若企业排放的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或其他未列明的特征因子，接管标准须执行本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排至茅坪河支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排至茅坪河支流。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6-9	500	350	400	45
较严者		6-9	500	300	400	45

表 3-7 生产废水污染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6-9	500	45	--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	160	30	2
较严者		6-9	160	30	2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2)压铸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铸限值;

(3) 压铸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排放限值;

(4)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江环函〔2020〕22 号) 相关限值的较严值;

(5) 喷漆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限值;

(6) 食堂油烟废气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排放标准 ($\leq 2.0 \text{mg}/\text{m}^3$) ;

(7)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规定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熔化	颗粒物	30	--	DA001 (15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较严值
		二氧化硫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规定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氮氧化物	3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压铸	TVOC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喷漆固化	颗粒物	30	--	DA002 (15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TVOC	12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抛光	颗粒物	120	1.45	DA003 (15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内	生产车间	NMHC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0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低于15m，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若高度达不到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转运。

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51t/a、氮氧化物: 0.692t/a，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原有项目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598 吨/年、VOCs 0.295 吨/年，故需额外申请总量：VOCs: 0.056t/a、氮氧化物: 0.09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运输建材车辆的尾气、装修阶段油漆废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环境问题，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在项目建成后影响即消失。</p> <p>1、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p> <p>施工期间废水大体可分为建筑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 施工建筑废水</p> <p>现代化施工使用的是商品混凝土，水洗砂及砾石也不在施工现场冲洗，而是在外地购入的成品水洗砂及砾石，故无施工作业废水产生。至于混凝土的保养浇水、砌砖的加湿淋水，废水量不大，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产生不了径流，形成不了有组织排水。</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营地用于布置现场办公区、原料堆场、施工机械停放场、砂石料拌合场等，不提供住宿，施工人员食宿主要依托附近民居，工作餐配送，故项目所在地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p> <p>2、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 污染源分析</p> <p>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TSP。</p> <p>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二是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三是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p> <p>装修期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和装修材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也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还有来往运输车辆以及大型作业车辆排放的尾气，尾气中含有SO₂、NO₂、CO、烃类等大气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为间断排放。</p> <p>(2) 治理措施</p> <p>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p> <p>建设工程下列部位或者施工阶段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场地主要道路；</p>
-----------	---

<p>②施工场地土地清理作业； ③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 ④场内装卸、搬移物料； ⑤其它产生扬尘污染的部位或者施工阶段。</p> <p>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施工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应当增加洒水次数；道路铣刨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冲洗抑尘。</p> <p>2) 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围挡应当采用彩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其强度、构造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p> <p>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场地、周边道路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有条件的项目应当安装全自动洗轮机，车辆出场时应当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p> <p>②施工现场主要场地、道路、材料加工区应当硬底化，裸露泥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p> <p>4)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区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应当采取降尘防尘措施；</p> <p>②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p> <p>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p> <p>④颗粒材料和易扬尘材料应当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p> <p>⑤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回填土作业。</p> <p>5) 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运输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运输车辆应当经车辆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有效，运输作业时应当确保车辆封闭严密，不得超载、超高、超宽或者撒漏，并且应当按规定的时间、线路等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p> <p>6)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h3>3、施工期噪声</h3>

(1) 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其中声级最大的是电钻，声级达115dB(A)，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4-1，施工各阶段的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见表4-2。

表4-1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dB (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80-82	装饰、装修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木工刨	90-100
	振捣机	75-80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电锯	80-82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表4-2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 (A)	95	80-85	75

(2) 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会使工地及周围地区噪声级增加。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22: 00—次日6: 00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②桩基施工中宜采用静压预制桩，可有效地避免桩基施工的高噪声污染；

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70dB (A)、夜间55dB (A)的要求。

④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⑤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⑥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⑦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4、施工期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三种固体，一是在地面挖掘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二是建筑施工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料、废渣、砖瓦、废涂料及其包装容器等，三是施工人员生产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项目本期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将达到 $23089.68m^2$ ，经与工业企业施工期固废排放情况类比，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2kg，故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65.63t建筑垃圾。其主要成份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废涂料及其包装容器等。

(2) 生活垃圾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最多时将有各类施工人员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1kg垃圾估算，则建设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2t/d，3.6t/建设期。生活垃圾则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

上述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污染土壤和水体，生活垃圾还会散发恶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熔化烟尘</p> <p>本项目在熔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产排污系数表：熔炼（燃气炉）-铝锭的产污系数按 0.94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铝合金产量约为 3000 吨/年，则熔化工序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2.829t/a。该工序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经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压铸废气</p> <p>①压铸烟尘</p> <p>项目压铸成型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产排污系数表：原辅名称为金属液等、脱模剂，工艺为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产污系数按 0.247kg/t-产品计算，项目铝合金产量约为 3000t/a，则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0.741t/a。该工序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经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脱模废气</p> <p>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脱模剂，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检出限（<2g/L）未检出，本项目按照检出限计算。项目脱模剂使用为 1.8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该工序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经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烘干工序加热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消耗的天然气的量约为 74 万立方米/年。项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产品分类要求，天然气分为两类，</p>
--	---

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天然气技术指标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 (MJ/m ³) ≥	34	31.4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	20	100
硫化氢 (mg/m ³) ≤	6	20
二氧化碳 (%) ≤	3.0	4.0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属于二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 进行污染物技术, 天然气的燃烧产污系数见下表 4-4, 本项目燃气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4-5。

表 4-4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935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烟尘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注: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硫分含量, 单位为 mg/m³, 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 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气, 根据项目所用天然气 (二类) 含硫率不高于 10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含硫率按最大值 100mg/m³进行核算, 因此, SO₂ 的排放系数为 $0.000002 \times 100 = 0.0002 \text{ kg/m}^3$ 天然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使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改变燃烧条件来降低 NOx 的生成, 使 NOx 产生量减少 50%。因此 NOx 产生系数降低 50%, 为 0.000935(kg/立方米原料)

表 4-5 天然气用量及排污情况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速率
74 万 m ³	氮氧化物	0.692t/a	0.692t/a	0.240kg/h
	二氧化硫	0.148t/a	0.148t/a	0.051kg/h
	烟尘	0.212t/a	0.212t/a	0.074kg/h

(4) 喷漆、固化废气

①漆雾

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会产生漆雾 (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方式,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 中“高压无气喷涂的无气高压雾化喷涂的涂着率为 50%~6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通过规范最适喷涂距离、运行速度等喷涂条件, 项目上漆率可达较高标准, 本评价上漆率取值 60%。水性漆固含量为 88%, 剩余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以颗粒物形式逸散到空气中。本项目水

性漆用量为 10t/a，则漆雾产生量为 $10 \times 88\% \times (1-60\%) = 3.52\text{t/a}$ 。

②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以及固化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水性漆的VOC含量报告（详见附件5），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结果为120g/L。项目使用水性漆10t/a，密度按照1.10g/m³计算，则VOCs产生量为1.091t/a。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E 中“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中喷涂占80%、热流平烘干占20%，则喷漆产生的VOCs约为0.873t/a，固化产生的VOCs约为0.218t/a。

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TA004）+过滤棉（TA005）+二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5）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中需用钻床、台钻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各种切削磨加工，使工件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等，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过程中干式预处理件—其它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6.57t/a。设备整体密闭，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抛光粉尘

抛光过程中的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过程中干式预处理件—其它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则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6.57t/a。设备整体密闭，管道抽风收集至水喷淋（TA008）处理后由DA003有组织排放。

（7）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设有1个炉头，本项目员工人数共50人，员工均在场内吃饭，食用油人均消耗量为30g/人·次，则项目员工耗油量为1.5kg/d，0.48t/a。烟油挥发系数取2.5%，则厨房烟油的产生量为0.04kg/d，0.012t/a。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85%，本项目按85%处理效率计，每个炉头产生的油烟量以2000m³/h计，食堂每天按3h计算，则油烟产生

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 $0.006\text{kg}/\text{d}$ ， $0.001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

2、风量核算

DA001：

建设单位拟在熔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的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 m^3/h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 $2 \times (1+0.7) = 3.4\text{m}$ ；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 ；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sim0.5\text{m}/\text{s}$ ，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text{m}/\text{s}$ ；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2570.4\text{m}^3/\text{h}$ ，项目共设 12 个集气罩。

根据以上计算得，项目 DA001 总风量为 $30844.8\text{m}^3/\text{h}$ 。为保证收集效率以及风量耗损等因素，本项目 DA001 风量设置为 $50000\text{m}^3/\text{h}$ 。

DA002：

项目喷漆在独立的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空气经送风系统进入车间，在抽气作用下形成微负压状态；固化工序使用隧道窑，为半密闭集气设备，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TA004）+过滤棉（TA005）+二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房尺寸为 $15\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4\text{m}$ ，体积为 300m^3 ；隧道窑尺寸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体积为 100m^3 。

隧道窑风机设置总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喷漆房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车间换风次数按 60 次/小时计算，则所需风量约为 $300 \times 60 + 6000 = 24000\text{m}^3/\text{h}$ 。为保证负压收集效率、风量耗损等因素，本项目 DA001 风量设

置为 26000m³/h。

DA003:

项目抛光在独立的密闭抛光机内进行，单台抛光机风机设置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共设置 5 台抛光机，则 DA003 总风量为 10000m³/h。

收集治理措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本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属于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固化区使用隧道窑，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废气均通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收集效率取 65%；喷漆房为全密闭性空间，废气均通过密闭空间整室负压收集，收集方式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中的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0%；项目机加工、抛光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设备直连风管收集抽至处理设施中，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中的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为 95%。

3、产排污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高达 99%，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76.1%，本项目取 76%；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计算为 84%，本次评价按 8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熔化	颗粒物	2.829	50	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颗粒物处理效率76%，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风量50000m ³ /h	有组织	0.339	0.133	2.65
					无组织	1.415	0.553	/
压铸	颗粒物	0.741	50		有组织	0.089	0.035	0.69

					无组织	0.371	0.145	/
	VOCs	0.004	50		有组织	0.0004	0	0.003
					无组织	0.002	0.001	/
					有组织	0.692	0.27	4.8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0.692	100%	15m排气筒(DA001)，风量50000m ³ /h	有组织	0.074	0.029	0.52
	二氧化硫	0.074			有组织	0.106	0.041	0.74
	烟尘	0.106			有组织	0.76	0.264	11.42
喷漆、固化	颗粒物	3.52	90%	水喷淋(TA004) + 过滤棉(TA005) + 二级活性炭(TA006) 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颗粒物处理效率76%，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风量26000m ³ /h	无组织	0.352	0.122	/
	VOCs	1.091			有组织	0.185	0.064	2.46
					无组织	0.164	0.057	/
					无组织	0.329	0.114	/
机加工	颗粒物	6.57	95%	设备整体密闭管道连接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5%	有组织	1.498	0.520	52.01
抛光	颗粒物	6.57	95%	设备整体密闭管道连接收集水喷淋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76%，风量10000m ³ /h	无组织	0.329	0.114	/
厨房	油烟	0.0018	100%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	有组织	0.0018	0.003	0.08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m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869637445	22.666996877	15	0.9	21.84	2880	连续	颗粒物 0.208
									VOCs 0.0001
									二氧化硫 0.026
									氮氧化物 0.24
DA002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869481877	22.666744749	15	0.6	25.56	2880	连续	颗粒物 0.297
									VOCs 0.064
DA003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869637445	22.666996875	15	0.7	14.44	2880	连续	颗粒物 0.520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筒	112.870812253	22.667538683	20	0.2	17.69	960	连续	油烟 0.003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4.09	0.208	0.534
		VOCs	0.003	0.0001	0.0004
		氮氧化物	4.8	0.24	0.692
		二氧化硫	0.52	0.026	0.074
2	DA002 (一般)	颗粒物	11.42	0.297	0.76

	排放口)	VOCs	2.46	0.064	0.185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52.01	0.520	1.498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油烟	0.08	0.003	0.0018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792
		VOCs			0.185
		氮氧化物			0.692
		二氧化硫			0.074
		油烟			0.0018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压铸车间	压铸	颗粒物	水喷淋 (TA001) + 过滤棉 (TA002) + 二级活性炭 (TA003)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	/	0.371
2			VOCs		/	/	0.002
3		熔化	颗粒物		/	/	1.415
4	喷漆固化区	喷漆固化	颗粒物	水喷淋 (TA004) + 过滤棉 (TA005) + 二级活性炭 (TA006) 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	/	0.352
5			VOCs			/	0.164
6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329
7	抛光区	抛光	颗粒物	水喷淋 (TA007) 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329
8	厂区内外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9			NMHC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者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94
	VOCs			0.16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792	2.794	5.586
2	VOCs	0.185	0.166	0.351
3	氮氧化物	0.692	0	0.692
4	二氧化硫	0.074	0	0.074
5	油烟	0.0018	0	0.0018

5、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3，DA001和DA002核算结果分别为21.84m/s和25.56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湿式除尘器为金属熔化、造型、打磨工序中的颗粒物的可行性治理技术，项目水喷淋设施属于湿式除尘器，因此用水喷淋治理熔化、压铸、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除尘设施有：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用布袋治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行。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可行性治理技术。

6、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11。

表4-1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
-----	-----	-----	------	------	------	---

		率(kg/h)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 况
DA001	颗粒物	0.208	4.09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达 标
	VOCs	0.0001	0.003	--	1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达 标
	氮氧化物	0.24	4.8	--	3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较严值	达 标
	二氧化硫	0.026	0.52	--	100		达 标
DA002	颗粒物	0.297	11.42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达 标
	TVOC	0.064	2.46	--	120		达 标
DA003	颗粒物	0.520	52.01	1.45	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达 标
DA004	油烟	0.003	0.08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达 标

7、运营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发布稿)》(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01-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2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VOCs	2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较严值
	氮氧化物	2 次/年	
DA002	颗粒物	2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TVOC	2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DA004	食堂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项目区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地内	颗粒物	2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NMHC	2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地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8、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熔化压铸区	DA001		VOCs	0.0007	0.014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喷漆固化区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VOCs	0.341	13.113	≤1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290m居民散户。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喷漆固化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534t/a、排放速率为0.208kg/h、排放浓度为4.09mg/m³，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1kg/h、排放浓度为0.003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92t/a、排放速率为0.240kg/h、排放浓度为4.8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074t/a、排放速率为0.026kg/h、

<p>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6\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297\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11.423\text{mg}/\text{m}^3$,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5\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2.46\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98\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520\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52.01\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4)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p> <p>压铸脱模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较严值要求; 喷漆固化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 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h2>(二) 废水</h2> <h3>1、废水源强分析</h3>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定员 50 人, 厂内设有住宿和食堂,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20d, 每天 1 班, 每班 9h。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50 \times 15 = 750\text{m}^3/\text{a}$。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表 4.2.3, 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 本次评价按 0.9 系数进行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的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生产废水:</p>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喷淋废水等。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喷淋塔 3 座，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5m^3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损耗率按 15%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考虑到喷漆废气、压铸废气治理过程中喷淋水中有机物的不断积累，计划将喷漆、压铸、抛光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1.5 \times 3 \times 12 = 54\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

②工艺废水

主要来源于除油、皮膜、清洗工序。除油池、皮膜池需要向池中定期添加新鲜水和药剂，溶液循环使用，每半年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清洗池中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更换一次，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具体水量消耗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清洗方式	更换周期	池液量 m^3	耗损量 m^3	补充水量 m^3/a	总更换量 m^3/a	去向
1	自动表面处理线	除油池	1.5m*1.8m*0.8m	2个	喷淋	每半年更换一次	3.6	57.6	64.8	7.2	危废
		皮膜池	1.5m*1.8m*0.8m	2个	喷淋	每半年更换一次	3.6	57.6	64.8	7.2	危废
	清洗池	1.5m*1.8m*0.8m	2个	喷淋	每天更换	3.6	57.6	57.6	1152		污水处理设备
合计						/		187.2	/	/	

注：①单个池液量为 1.8m^3 ；②补充水量=池液损耗量+每次更换量，池液损耗量按每日池体溶液 5% 损耗计算，年工作 320 天。

2 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进水量为 1.172m^3 ，主要污染为 CODcr 、 BOD₅ 、 SS、氨氮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区污水厂，该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附录A中推荐可行技术。

2) 工艺处理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675	250	0.169	三级化粪池	50	675	125	0.084	250
	BOD ₅			150	0.101		60		60	0.041	160
	SS			150	0.101		30		105	0.071	150
	NH ₃ -N			20	0.014		15		17	0.011	2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₅、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0%、60%、15%，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等可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总占地面积为 116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81.1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 7000 立方米，纳污面积为 298.8ha，污水收集管网共计 11902 m，压力管 450m，尾水排水管 1200m，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80 mm，排洪渠疏通工程长度约为 350m，污水处理工艺为“前混凝沉淀 4 水解酸化+AAO+后混凝沉淀+BAF”组合工艺，CODc、氨氮和总磷出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位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能满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3、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清洗池废水中是一类污染较单一、可生化程度较差的无机废水。芬顿+AO 工

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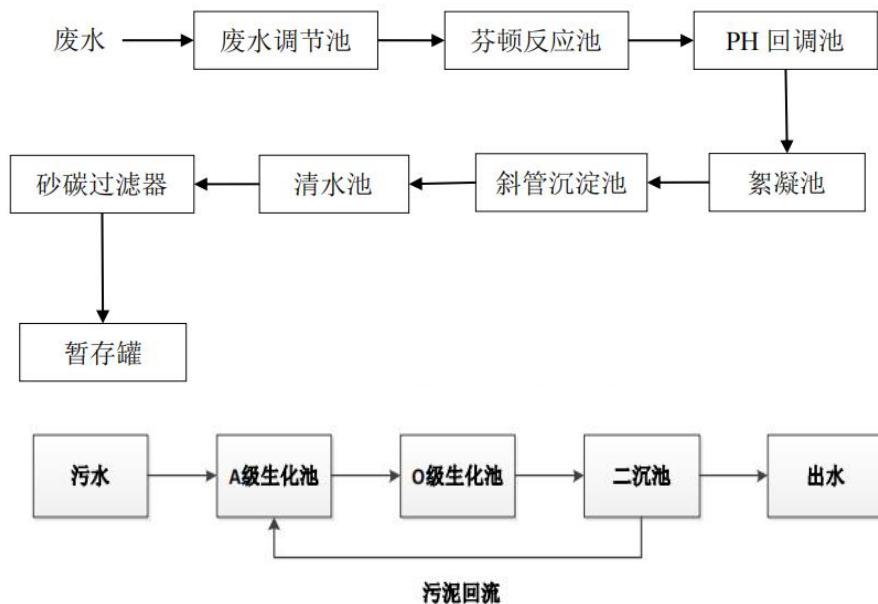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芬顿工艺简述

①清洗池中排放的废水通过管道的输送进入废水集水池。集水池设置1台废水提升泵及液位浮球，废水提升泵由液位浮球控制启停。

②废水由集水池提升至芬顿反应沉淀池。当调节池内废水达到设定水位时提升泵启动，将废水泵入芬顿反应池，控制进水量在 $2\text{m}^3/\text{h}$ ，并在ORP计控制计量泵定量加入芬顿试剂，反应历时为1小时，而后加入复合碱及絮凝剂絮凝沉淀，并在斜管终沉池固液分离澄清处理。

③出水中往往还有些细小的SS和微量的污染物质，因此在此设置砂-碳过滤器，经强制过滤吸附后，出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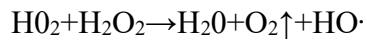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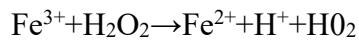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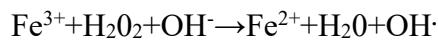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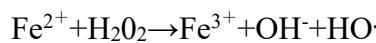
混凝沉淀：混凝发的基本原理是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里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text{--}10^{-6}\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斜管沉淀：本工艺选用的是高效斜管沉淀池，混合液自流进入综合废水沉淀池经高效斜管组的沉降分离作用，迅速实现泥水分离，达到去除金属、悬浮物、有机物、部分 CODcr 的目的，保证系统的整体去除效果。

斜管沉淀池是根据平流式沉淀原理，在池内增加许多斜管后，加大水池过水断面的湿周，同时减小水力半径，为此在同样的水平流速V时，可以大大降低雷诺数Re，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另外加设斜管，使颗粒沉淀距离缩短，减少沉淀时间，沉淀效率大大提高。斜管沉淀装置是一种高效逆流斜管沉淀设备，其特点是沉淀效率高，池子容积少，操作简单、占地面积少，广泛应用于各类废水处理及给水净化水处理等均可取得较好的效果。斜管沉淀装置是固液分离设备之一，根据平流式沉淀池去除分散颗粒的沉淀原理，在一定的流量Q和一定的颗粒沉降速度N0条件下，池子的沉淀效率E与池子平面面积A成正比。在沉淀池内加设斜管后，大大增加了沉淀面积，从而提高了沉淀效率，斜管还能加大过水断面的湿围，减少水力半径，使得在同样的水平流速 V下，可大大降低雷诺兹数Re，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

芬顿工艺是以治铁离子(Fe^{2+})为催化剂用过氧化氢(H_2O_2)进行化学氧化的废水处理方法。由亚铁离子与过氧化氢组成的体系，也称芬顿试剂，它能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

芬顿反应是以亚铁离子为催化剂的一系列自由基反应。主要反应大致如下



处理完后废水再经AO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中综合废水推荐可行技术：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处理属于以上可行性技术。

2) 工艺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该废水处理工艺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中附录 A 中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前处理线涉及的工序为除油、皮膜、清洗，皮膜剂含有植酸，皮膜工序与磷化类似，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 CODcr、总磷、石油类、氨氮。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一期）验收监测》废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QD20240425D1)（见附件 19）。本项目与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性质与前处理工艺较为相似，其引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13 类比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引用比较
产品及产量	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	摩托车轮毂 50 万套、摩托车制动器 500 万套	产品均为金属制品
前处理工序	除油、酸洗、磷化、表调、碱洗、陶化、清洗	除油、皮膜、清洗	皮膜工艺与磷化类似
前处理药剂原料	脱脂剂、31%盐酸、中和剂、表调剂、磷化剂、陶化剂	除油剂，皮膜剂	/
废水更换频次	清洗池池液每两天更换 1 次	清洗池池液每天更换	废水更换频次接近类比项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3.9 类比法的定义，上述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规模等方面均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故本项目与上述项目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面应是具有可类比性的。

故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参考《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QD20240425D1)作为参考，该项目对工件进行酸洗、磷化、表调、碱洗、陶化、清洗，清洗废水交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除油池、酸洗池、中和池、表调池、磷化池、陶化池废槽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自建废水处理站监测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 213mg/L、总磷: 4.8mg/L、石油类: 2.3mg/L、氨氮: 6.64mg/L。

故本项目保守估值 CODcr: 250mg/L、总磷: 5mg/L、石油类: 3.0mg/L、氨氮: 10mg/L。本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本项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d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t/d	处理效率%	废水量t/a	浓度mg/L		
清洗废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1152	250	0.288	污水处理设备	5	90	1152	25	0.029	160
	总磷			5	0.006			80		1	0.002	2.0
	氨氮			10	0.012			85		1.5	0.002	30
	石油类			3	0.003			85		0.45	0.001	4.0

注：

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 清洗件产污系数，则 CODcr 产生量为 58.5kg/t 原料，石油类产生量为 19.5kg/t 原料。（原料为清洗液，按照 15%计算，即 0.41t/a）

②本项目芬顿工艺属于化学混凝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 清洗件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化学混凝+生物接触），对 CODcr 处理效率为 82%，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85%。

③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厌氧+好氧去除效率可达到 CODCr 70%~90%、氨氮 80~90%、总磷 70~90%。

综上，项目芬顿+厌氧+好氧对 CODcr、总磷、石油类、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90%、80%、85%、85%。

清洗废水每天更换，更换量为 3.6t/a，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

本建设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

<p>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p> <p>项目生产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5.9t < 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进行收集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p> <p>环境管理要求：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项目设置零散废水暂存间，用于储存零散废水和废水收集专用桶），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p>

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无外排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6、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碱液、皮膜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每天进行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芬顿+AO）（TW002）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照20dB(A)左右考虑。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原则、方法，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天	/	80.79	减	39	13	0	东	63	44.80	昼	20	7.90	7

厂房	天然气熔炉			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6	7	0	南	24	53.19			21.14	4
								西	20	54.77			16.71	8
								北	14	57.87			0	173
								东	64	54.67			17.76	7
				105	39	0	南	17	66.18	34.14		4		
							西	20	64.77	26.71		8		
							北	22	63.94	0		173		
							东	18	66.88	29.98		7		
				93	45	0	南	22	65.14	10.18		56		
							西	70	55.09	17.03		8		
							北	24	64.39	3.40		112		
							东	31	68.18	31.28		7		
				81	51	0	南	22	71.16	16.20		56		
							西	55	63.20	25.14		8		
							北	24	70.41	9.42		112		
							东	40	71.41	34.51		7		
				69	55	0	南	24	75.85	20.88		56		
							西	48	69.83	31.76		8		
							北	21	77.01	16.02		112		
							东	58	66.72	29.82		7		
				101	61	5	南	25	74.03	19.07		56		
							西	31	72.16	34.10		8		
							北	23	74.76	13.77		112		
							东	31	62.95	26.05		7		
				46	68	5	南	39	60.96	5.99		56		
							西	55	57.97	19.91		8		
							北	6	77.22	16.23		112		
							东	83	51.39	14.49		7		
				71	77	5	南	27	61.14	6.18		56		
							西	5	75.79	37.73		8		
							北	19	64.19	3.21		112		
							东	66	23.61	0		7		
				36	49	5	南	43	27.33	0		56		
							西	23	32.46	5.53		8		
							北	5	46.02	32.04		112		
							东	84	56.71	0		7		
				空压机	/	89.77	南	3	56.71	27.56		56		
							西	3	56.71	32.99		8		

							北	45	56.71			22.73	112
							东	41	57.51			20.61	7
							南	38	58.17			26.13	4
							西	43	57.10			19.04	8
							北	2	83.75			18.99	173
							东	81	51.60			14.70	7
							南	27	61.14			29.10	4
							西	4	77.73			39.67	8
							北	12	68.19			3.43	173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向东为X正向，向北为Y正向。东南西北侧以厂房外1m为厂界。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₀)—距声源r₀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₀=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20lg(r/r₀)；取r₀=1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atm}：项目取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室内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A_{bar}=20dB(A)。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 项目取 0。

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噪声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38.30	60	达标
南厂界	36.95	60	达标
西厂界	43.49	60	达标
北厂界	32.98	60	达标

(3)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 车间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 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 采取如下措施: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 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 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 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 减轻噪声影响;
- 3)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按年工作 32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d}(8\text{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粉尘、抛光废气治理沉渣、废包装材料。

①废边角料

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即 0.8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75-002-10，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装配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大约为 0.5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75-002-99，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③布袋粉尘：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粉尘经布袋处理。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为 0.08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75-002-66，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④废气治理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形成沉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0.06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75-002-61，定期清掏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0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75-002-07，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压铸废气治理沉渣。

①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喷漆压铸废气治理沉渣

项目喷漆压铸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水喷淋处理后形成沉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2.7t/a（含水率 10%），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 722-006-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除油、皮膜废液

本项目除油、皮膜池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4.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迁扩建完成后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90%，进入 TA00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1.091-0.185-0.164=0.742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4.95t/a。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7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2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型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抽风量为 $26000\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采用颗粒活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取 0.6m/s ，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3/h)	26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 ,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2)	12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1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2515* 224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二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	4.32	$V_{\text{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728	$W(\text{kg})=V_{\text{炭}}\times\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 碘值 $\geqslant 650\text{mg/g}$)
	设计风量 (m^3/h)	26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 ,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2)	12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1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一级	装填厚度 D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2515* 224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	4.32	$V_{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728	W (kg) = $V_{炭}\times\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碘值 ≥650mg/g)
二级活性 炭箱装碳 量(kg)	3456			

项目 DA002 活性炭装置的 VOCs 吸附量为原项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扩建项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1.091-0.185-0.164=0.742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9.9mg/m³, 活性炭箱装碳量为 3456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20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设施名 称	M (活 性炭的 用量, kg)	S: 动态吸 附量, % (一般取 值 15%)	C—活性 炭削 减的 VOCs 浓 度, mg/m ³	Q—风 量, 单 位 m ³ /h	t—作 业时 间, 单 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 M × S/C/10 ⁻⁶ /Q/t
DA001	3456	15%	9.9	26000	9	223

根据上表数据, DA001 活性炭需 223d 更换, 但考虑到长时间放置吸附效果失效以及依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 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 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DA002 建设单位拟每三月换一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3.456 \times 4 = 13.824$ t/a > 4.95t/a。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 项目废气活性炭产生量为 $13.824 + 0.742 = 14.566$ t/a (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 号	产生 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 处置方 式	利用/ 处置量 (t/a)

						性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8	垃圾桶存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75-002-10	--	固体	--	0.8	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0.8
3	检验	不合格品		375-002-99	-	固态	-	0.5		0.5
4	废气治理过程	布袋粉尘		375-002-66	-	固态	-	0.08		0.08
5	废气治理过程	抛光沉渣		375-002-61	-	固态	-	0.06		0.06
6	装配	废包装材料		375-002-07	-	固态	-	1.0		1.0
7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01	袋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气治理	沉渣	危险废物	HW49/700-006-49	漆渣	固态	T	2.7	桶装	
9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4.566	袋装	
10	生产过程	除油、皮膜废液		HW17/336-064-17	氢氧化钠、皮膜液	液态	T/C	14.4	桶装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水	1 次/年	T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沉渣	HW49	700-006-49	2.7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水	1 次/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6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4 次/年	T	
4	除油、皮膜废液	HW17	336-064-17	14.4	表面处理	液态	氢氧化钠、皮膜液	2 次/年	T/C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10kg/袋	1	年
	沉渣	HW49	700-006-49			空桶	2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间内		50kg/袋	5	季度
	除油、皮膜废液	HW17	336-064-17			空桶	8	半年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间、表面处理区、喷淋区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p>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p> <p>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废、原材料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间、仓储区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p>
	<h2>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h2>
	<h3>(1) 大气沉降</h3> <p>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颗粒物等。其中 VOCs 为气态污染物，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很少，发生沉降而进入土壤的量更少，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p>
	<h3>(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h3> <p>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h3>(六) 生态</h3>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h3>(七) 环境风险</h3>
	<h4>1) 风险调查</h4>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p>

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脱模剂	0.5	100	0.005
2	废过滤棉	0.005		
3	沉渣	2.7	50	0.1541
4	废活性炭	5		
5	除油、皮膜废液	7.2	10	0.72
6	天然气	0.045	10	0.0045
项目 Q 值				0.8836

注:

项目不设天然气站, 天然气由管道供应, 项目内不做贮存。天然气管道管径为0.2m, 管道长度约500m, 供气压力为0.4MPa, 天然气的在线量 $3.14 \times 0.1\text{m} \times 0.1\text{m} \times 500\text{m} \times 0.4/0.1 = 62.8\text{m}^3$, 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m^3 , 在线量约为45kg。

本项目 $Q=0.8836 < 1$ 时,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天然气泄漏、脱模剂泄漏、表面处理区发生泄漏、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3) 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 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70441055	纬度	22.6664831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在危废间、原料间、表面处理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危险废物、脱模剂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使用天然气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如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存储、合理处置后，对外部环境风险影响不大。</p> <p>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时发现液化石油泄漏，避免聚集发生火灾爆炸；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p> <p>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对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系统进行巡查与维护，并按照要求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污水处理工艺的设计选择行业经验丰富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废水处理工艺、设备均选用高效、可靠的方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废水连续达标排放；设置废水输送切换装置，保证未达标废水可实施及时切换输送和二次处理；为预防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水站应保障调节池水量，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把未处理的废水暂时储存于调节池，及时检修设备。如在调节池储满之时仍未能排除故障，则必须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废水的产生；当设备故障无法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时，需停止生产；当发生管道损坏，需立刻用吸收棉等将泄漏液吸收（使用后的吸收棉需作危废保存处理），设置漫坡围堰，以防事故废水外排。</p> <p>⑤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天然气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和阀门自动切断、关闭系统。为保障生产安全，突出“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负责消防喷淋设施定期检查。天然气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气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进入。切断火源，加速扩散。</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①风险物质识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②Q值：项目Q=0.86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中规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 小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危险废物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泄漏的天然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引发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污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水喷淋（TA001）+过滤棉（TA002）+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5m 排气筒（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较严值
	DA002	TVOC	水喷淋（TA004）+过滤棉（TA005）+二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水喷淋（TA008）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区外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外	NMHC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的较严者

	喷淋水		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作为零散废水处理	/
	清洗废水		芬顿+AO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200%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粉尘、抛光沉渣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沉渣、除油皮膜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原料库设置漫坡,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表面处理区、喷淋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 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7363	/	0	5.586	0.7363	5.586	+4.8497
	VOCs	0.295	0.295	0	0.351	0.295	0.351	+0.056
	氮氧化物	0.598	0.598	0	0.692	0.598	0.692	+0.094
	二氧化硫	0.108	0.108	0	0.074	0.108	0.074	-0.034
	油烟	0	/	0	0.0018	0	0.0018	+0.0018
废水(t/a)	污水量	560.33	/	0	1827	560.33	1827	+1266.67
	COD	0.097	/	0	0.113	0.097	0	+0.016
	氨氮	0.0077	/	0	0.013	0.0077	0.013	+0.0207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废边角料	0.1	/	0	0.8	0.1	0.8	+0.7
	不合格品	0.3	/	0	0.5	0.3	0.5	+0.2
	布袋粉尘	0.0972	/	0	0.08	0.0972	0.08	-0.0172
	抛光沉渣	0.0108	/	0	0.06	0.0108	0.06	+0.0492
	废包装材料	0.01	/	0	1.0	0.01	1.0	+0.99
危险废物(t/a)	废过滤棉	3.512	/	0	0.01	3.512	0.01	-3.502
	沉渣	10.83	/	0	2.7	10.83	2.7	+20.836
	废活性炭		/	0	14.566		14.566	
	废UV灯管		/	0	0		0	
	除油、皮膜废液		/	0	14.4		14.4	
生活垃圾(t/a)	6.4	/	0	8	6.4	8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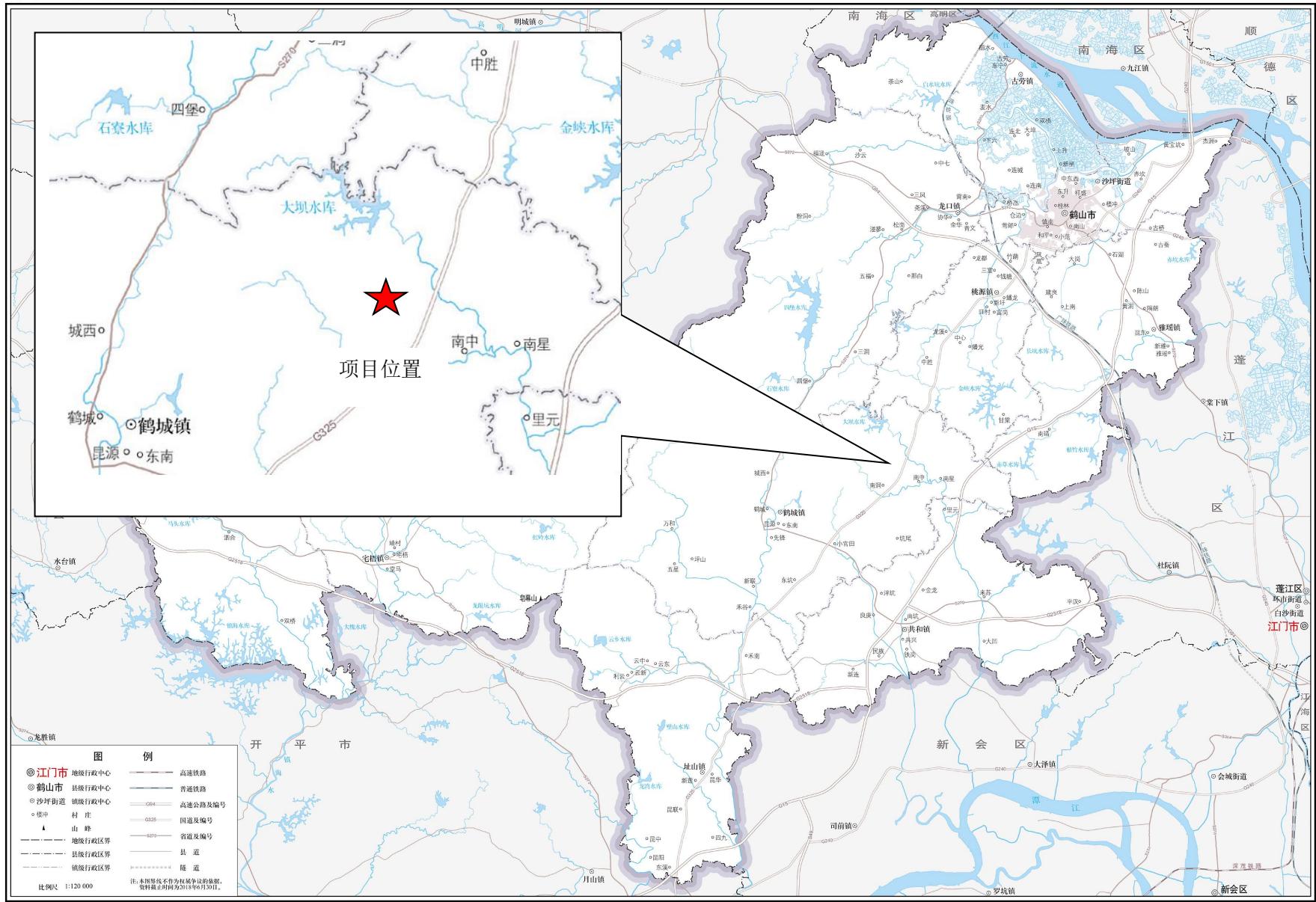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打印编号：17427166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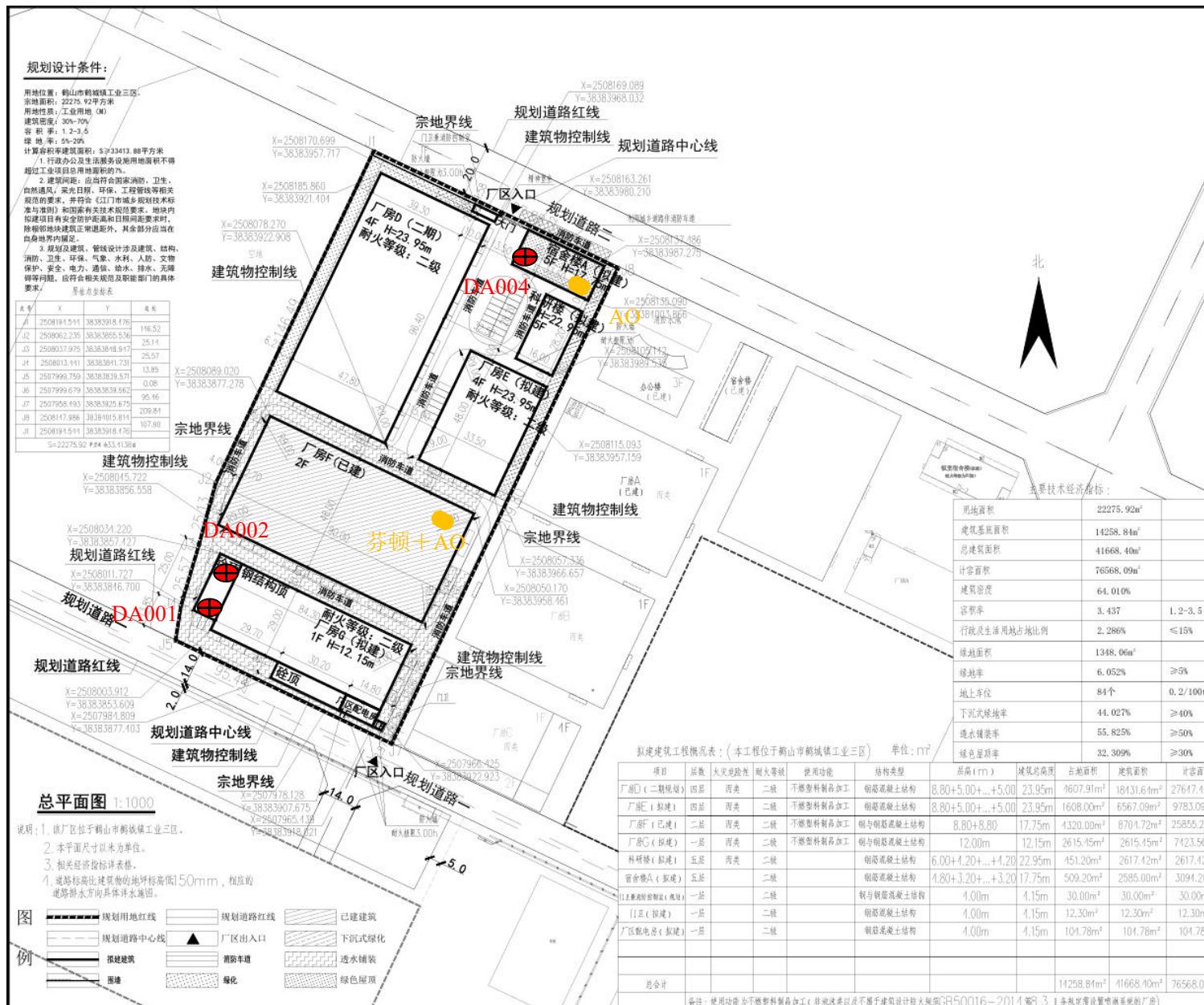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7d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PTG9U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开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开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开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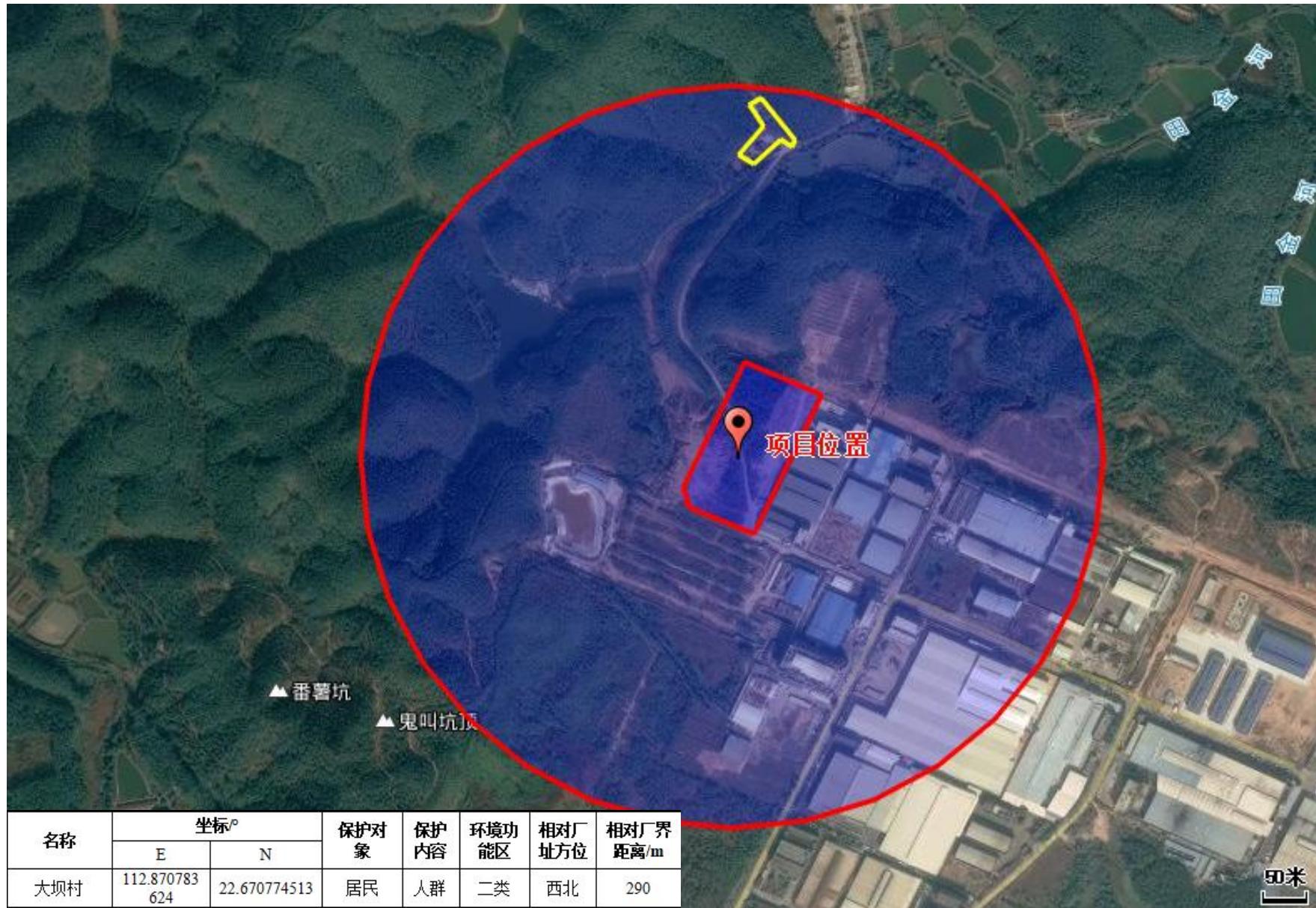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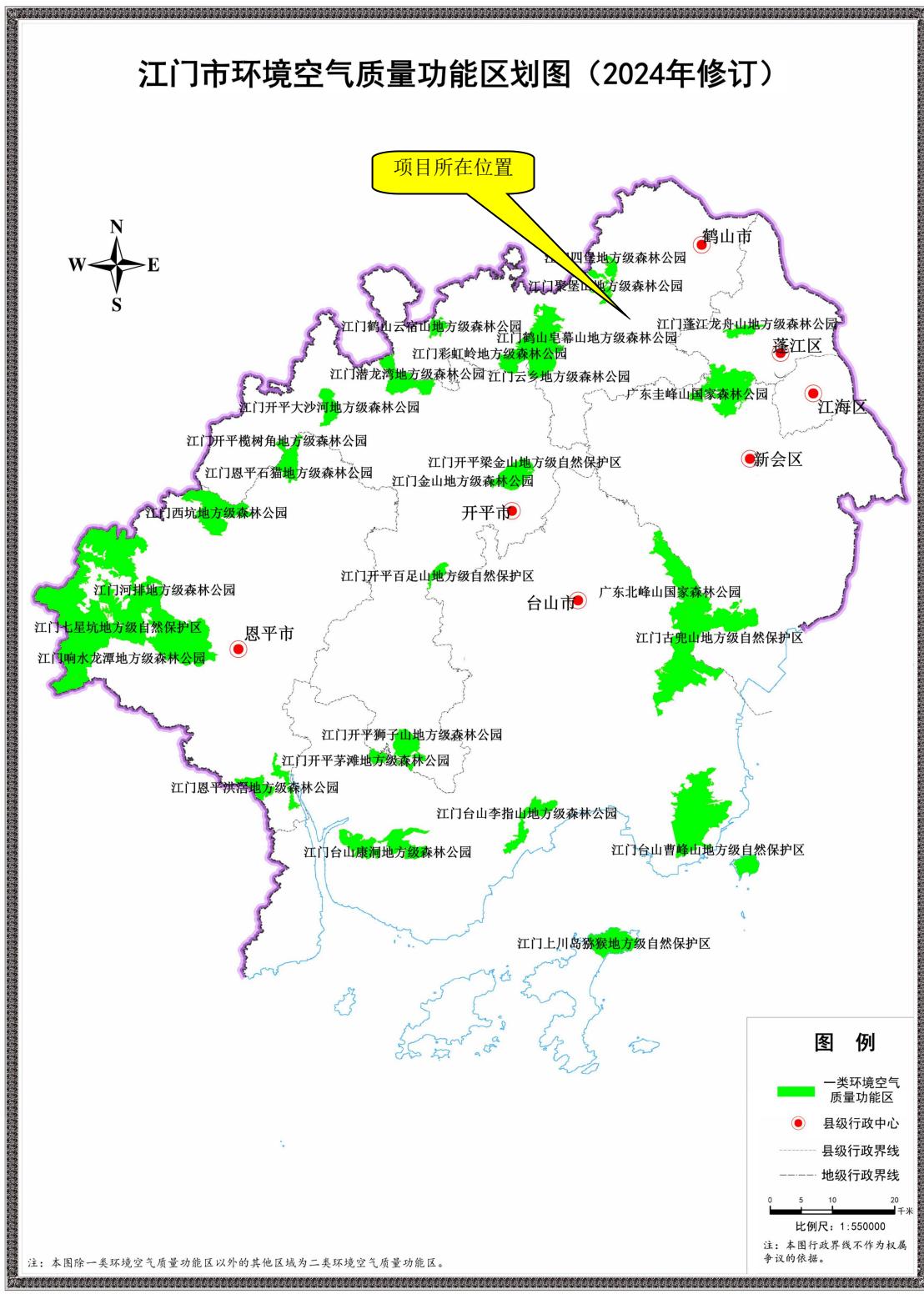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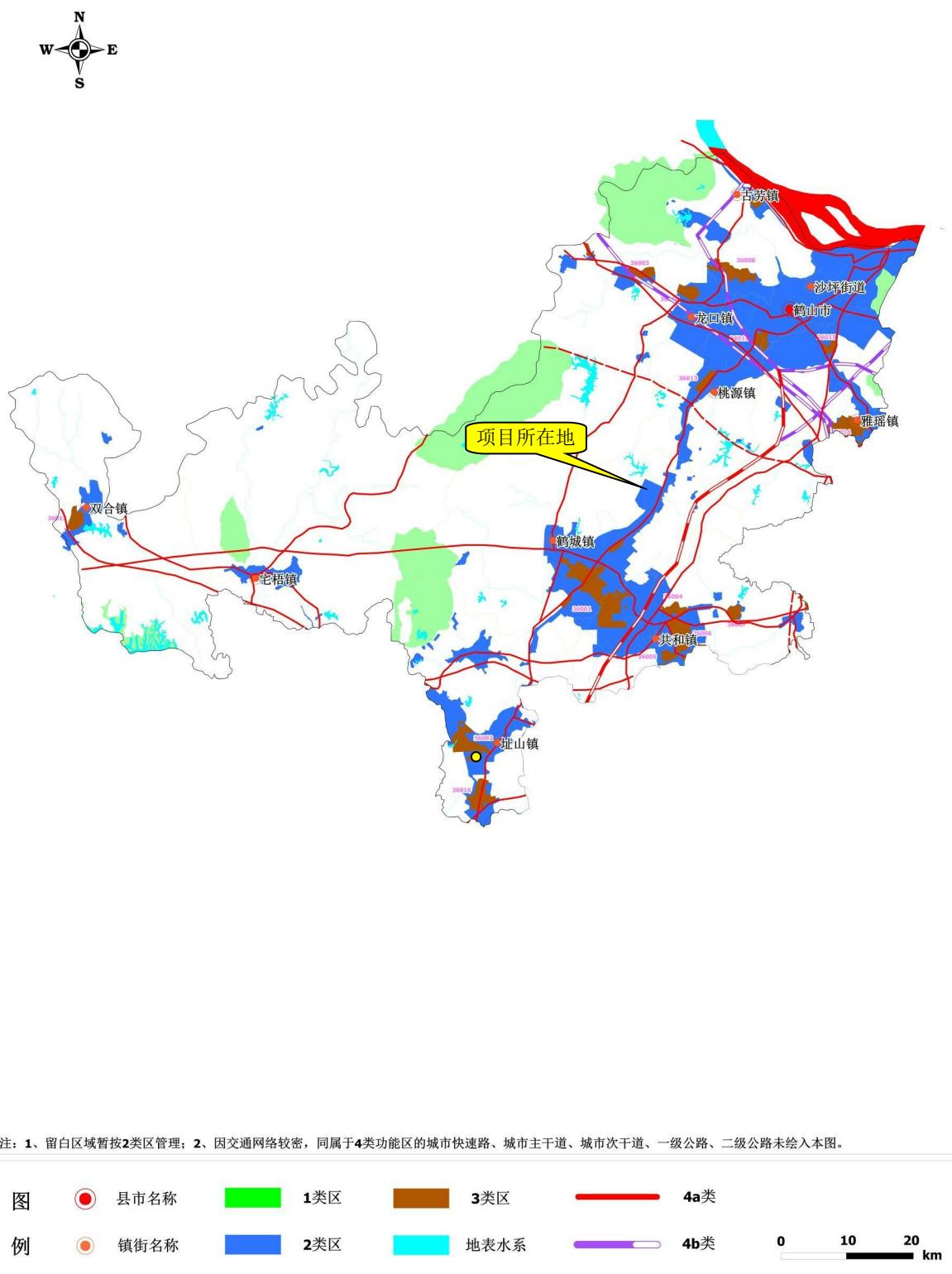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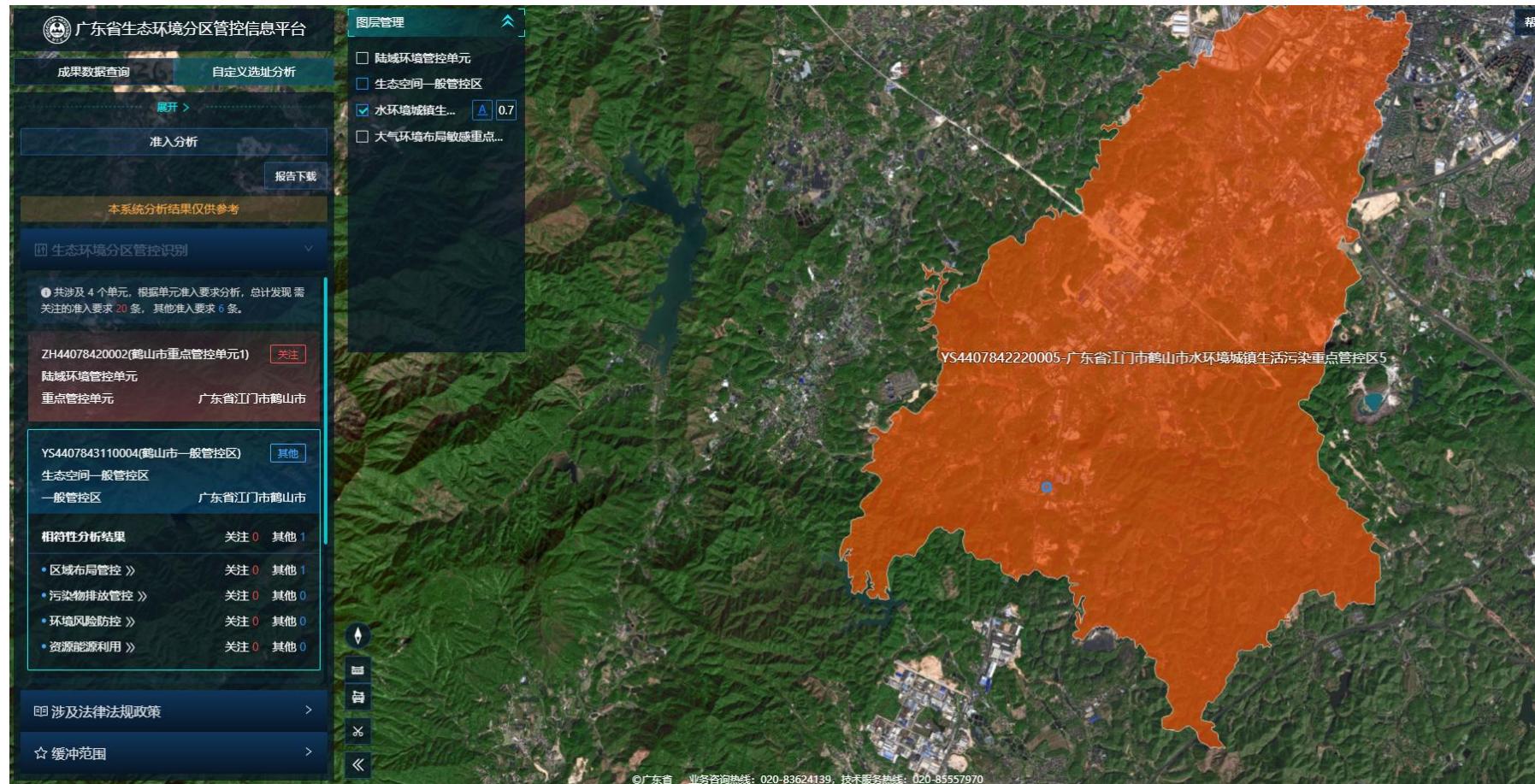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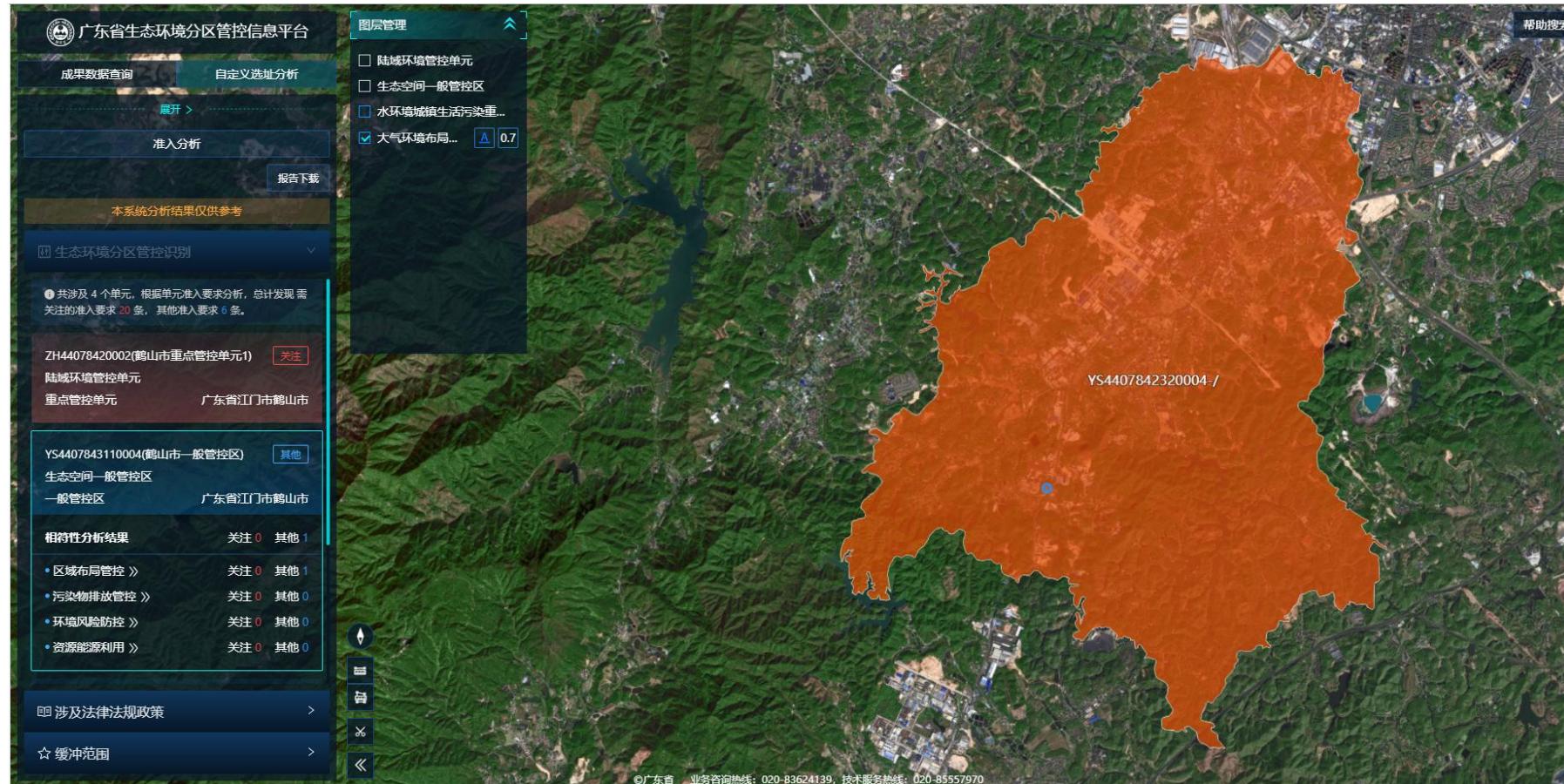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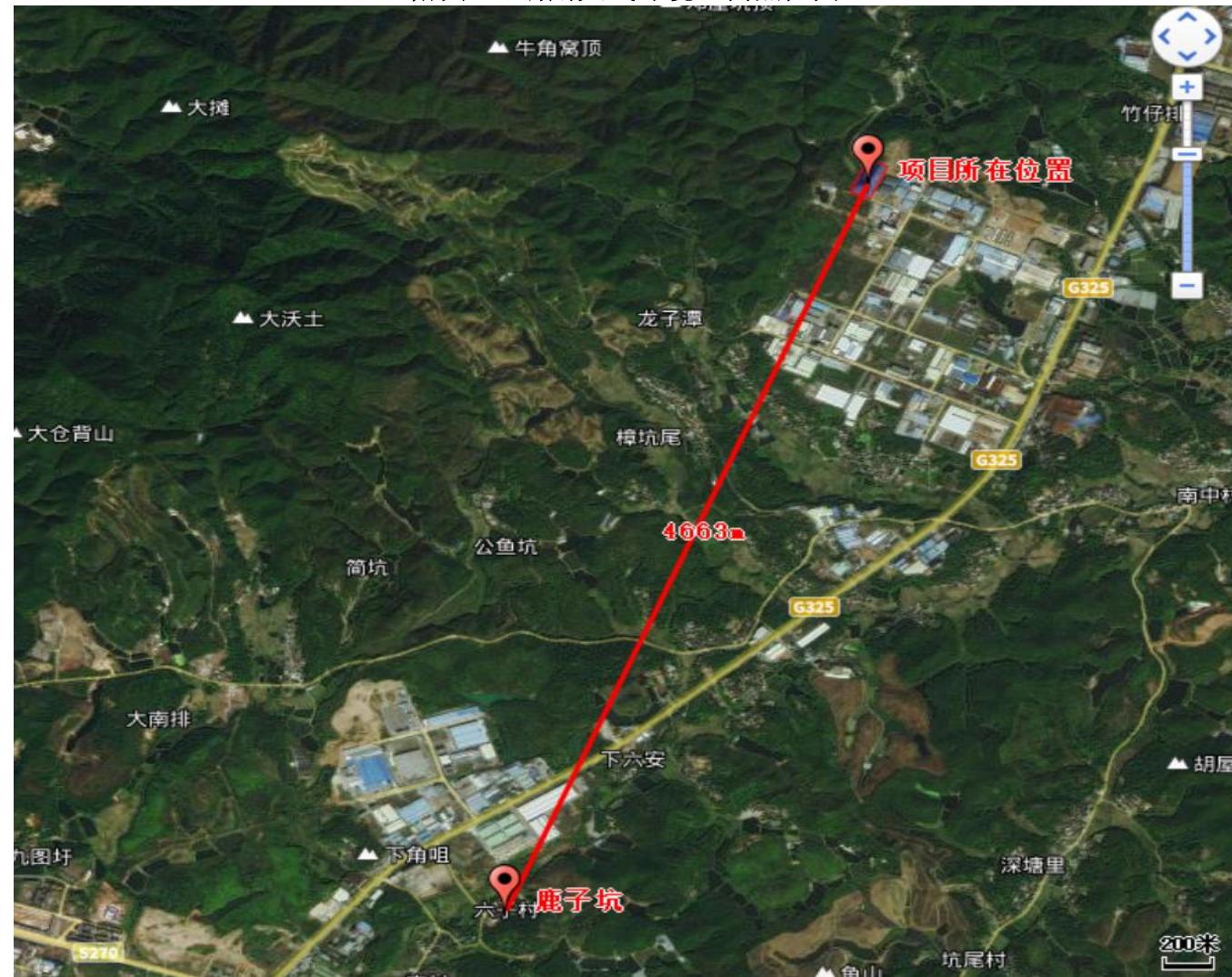






附图 7：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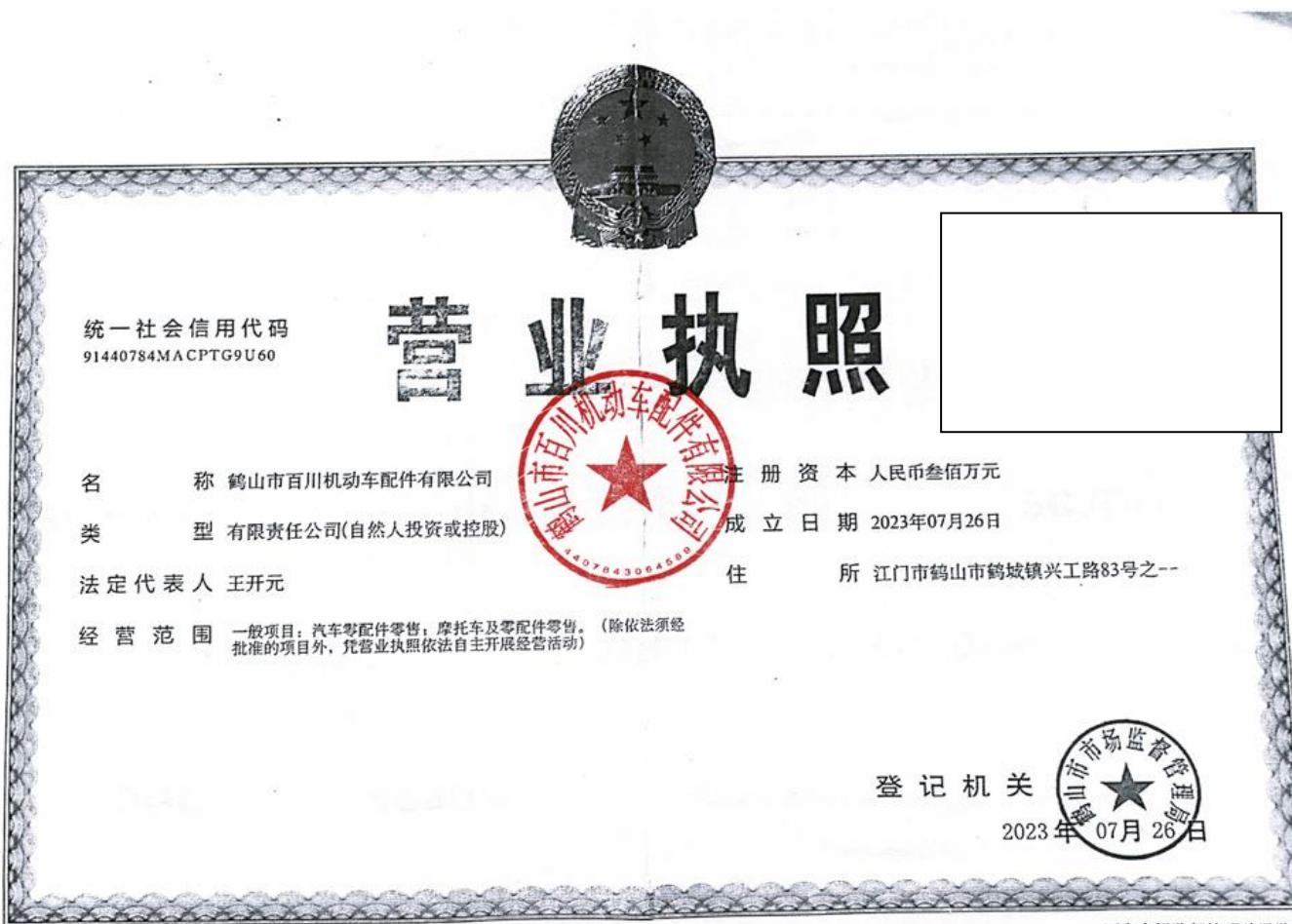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无论新建、扩建（含技改）、搬迁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委托单位：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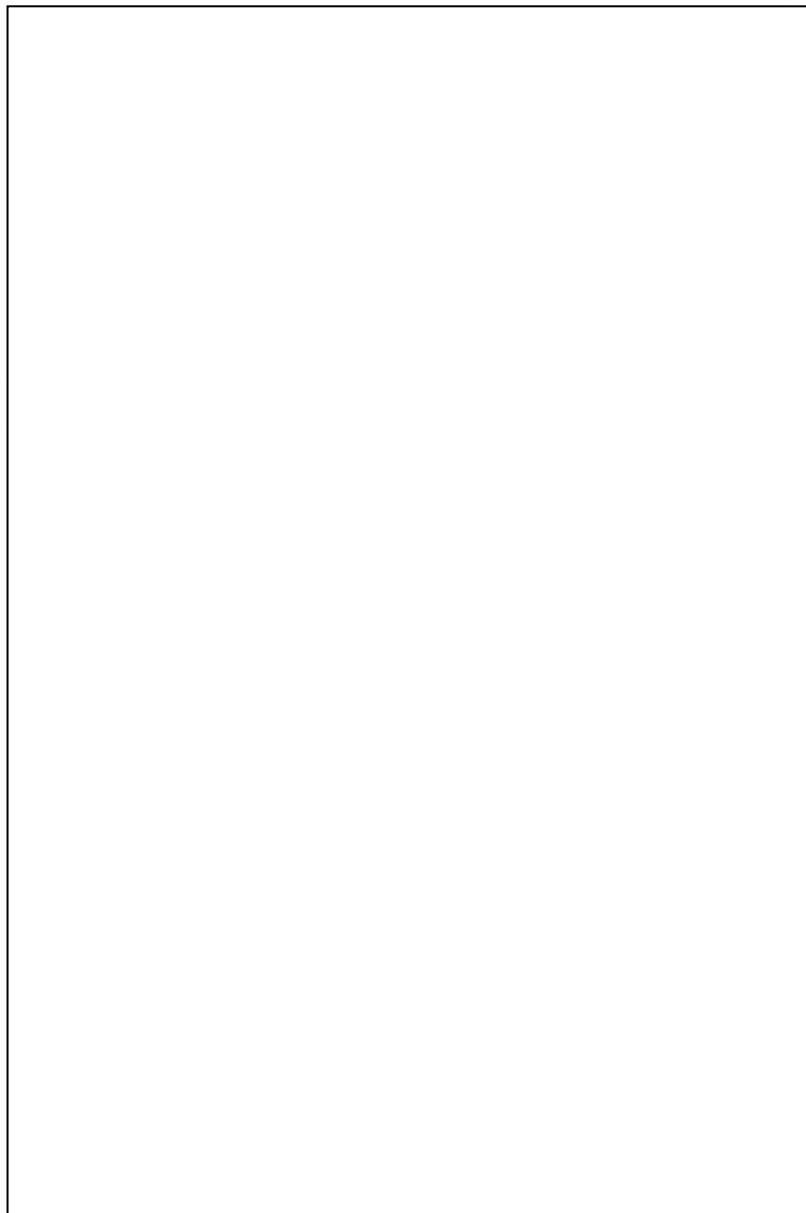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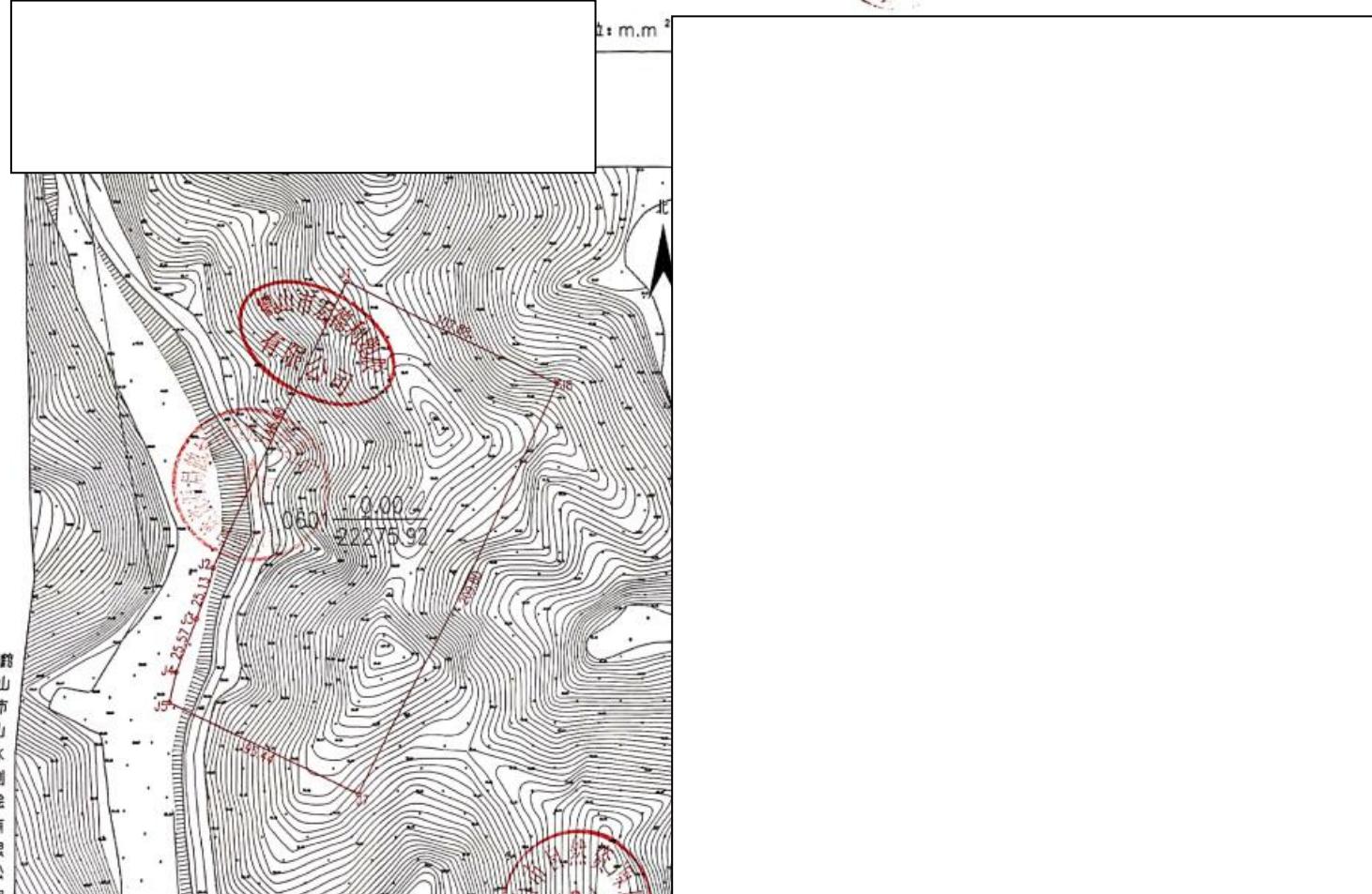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权利其他状况		已具备办证条件并附图	

附 记



绘图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图号: 443011
比例尺: 1:1700

绘图员: 张秋枫
审核员: 吕国杰
图件查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M S D S

产品安全数据信息表

1、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丙烯酸水性涂料
产品编号：TH-2562
生产商：泰华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新丰县马头镇工业园区内
电话：400-6511656
应急电话：13824425860

2、组分信息

此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组分	百分比
丙烯酸改性树脂	40.0%
复合分散剂	1.0%
乳化剂	0.2%
成膜助剂	15.0%
复合消泡剂	0.6%
颜填料	30.0%
复合增稠剂	1.2%
水	12%

3、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4、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休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剂：使用B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7、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存在通风、干燥处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50 度。

8、接触控制/个人保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
 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保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9、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各色粘稠液体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无分析数据	固化条件：140--170°C/25min 0
pH值：弱碱性	相对密度：1.09~1.2
熔点(℃)：120°C	爆炸上限：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水溶解度：可溶性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无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13、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4、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6类非易燃液体。

15、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23.07.31

填表部门：技术部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044901

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泰华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湖雅路1号

样品名称: 水性涂料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电子电器涂料 - 色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10364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8月14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8月14日 ~ 2023年08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3FB428C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perform the work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nd to issue a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3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6,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发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666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666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044901

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80449-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20	g/L	2	120
结论				符合

备注:

(1) 水分含量 < 70% (w/w), 检测结果是根据 GB/T 23985-2009 章节 8.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in those conditions. Any form of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of data and stored retrieval systems requires the Company'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155555 or email: CN.Qoscheck@sgs.com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044901

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ccording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limita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inform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387 1443, or email: SGS-Doccheck@sgs.com



SGS Certifie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Scientific Services Technical Laboratory

No.98, Kej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瑞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66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66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佛山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MACNAUGHT®瑪樂**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

Samples

水性脱模剂

单位名称

Client Unit

佛山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工业区中路 29 号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脱模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based mold release agents
生产企业名称：佛山市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工业区中路 29 号
邮编：528300
电话：86-757-22603918
应急电话：86-757-22603918
传真：86-757-22603913
邮箱：fshongda@126.com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成分	百分含量 (%)
改性硅油	15%
合成油脂	15%
氧化聚乙烯 PE	7%
辅组添加剂	2%
水	61%
Vocs	0

危险性概述 (haxards summarizing)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燃爆危险：无爆炸危险性，属可燃物品。
眼 会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会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个别过敏性的反应
食入 会引起消化道刺激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眼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症状持续，速就医。

皮肤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衣物清洗干净后可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就医。

食入

清除口腔余物，禁止催吐，速就医。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100°C (闭杯)

燃烧危害: 不易燃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燃烧产物: CO, CO₂, 氮氧化物，和其他刺激性的气体或烟。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处置方法

远离火源: 用吸附材料沙、石等吸收泄漏物，尽可能多地吸收泄漏物于合适的容器中；用水冲刷泄漏区域；泄漏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

远离火源: 未使用前密封容器；避免眼睛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接触后用肥皂或水清洗。禁止吸烟。空容器存有此化学残留物，不要对空气对空罐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常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日光长时间直射，储存时远离食物质水源。远离禁忌物，如强氧化剂，强酸，强碱等。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如果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此物，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 OHSA 的要求下，如需要，用防爆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配置合格的自主呼吸器或者氧气面罩，必须满足 OHSA 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渗漏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配置洗眼器。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PH 值: 8.2

闪点: 无

易燃性: 不易燃。

水溶性: 易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0

挥发分百分比: 0

气味: 具有轻微芳香味。

外观与形状: 乳白色，微乳液体。

化学品用途: 脱模、润滑、冷却。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过氧化物、强酸、强碱、卤素。

危险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其它刺激性的气体或烟。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氧化聚乙烯

小鼠口服 LD₅₀>2000mg/kg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倾倒废弃物需要告知相关部门。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佛山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MACNAUGHT®瑪樂

运输方式：海运、铁路、公路。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它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MSDS 完成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1页, 共8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高质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大沙元”地段厂房自编10号

样品名称: 脱模剂
型号: 易拓/YITOM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404001886
收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4月02日 ~ 2024年04月0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4006252001
报告验真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fees paid by the Client.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No.198, Kexin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2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4-0062520-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text{ mg/kg} = 1 \text{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检测方法: 参考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AA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镉 (Cd)	1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 (PBB)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MonoBB)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DiBB)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TriBB)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TetraBB)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PentaBB)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HexaBB)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HeptaBB)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OctaBB)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NonaBB)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DecaBB)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 (PBDE)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MonoBDE)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DiBDE)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TriBDE)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TetraBDE)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HexaBDE)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HeptaBDE)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80,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a.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3页, 共8页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九溴二苯醚(NonaBDE)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DecaBDE)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 (1) 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 RoHS 指令(EU) 2015/863。
- (2) IEC 62321 系列等同于 EN 62321 系列。
- (3) 2021年7月22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 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2	ND

备注:

- 检测结果是根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4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CSTC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80,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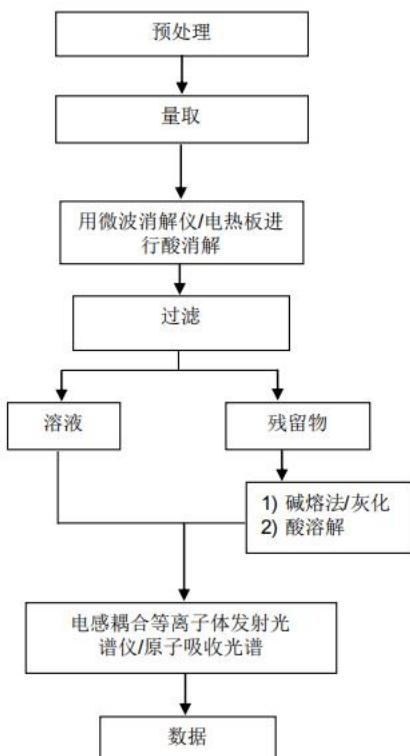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 4 页, 共 8 页

附件

元素检测流程图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will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paid for this document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Science City Laboratory

No.198, Keha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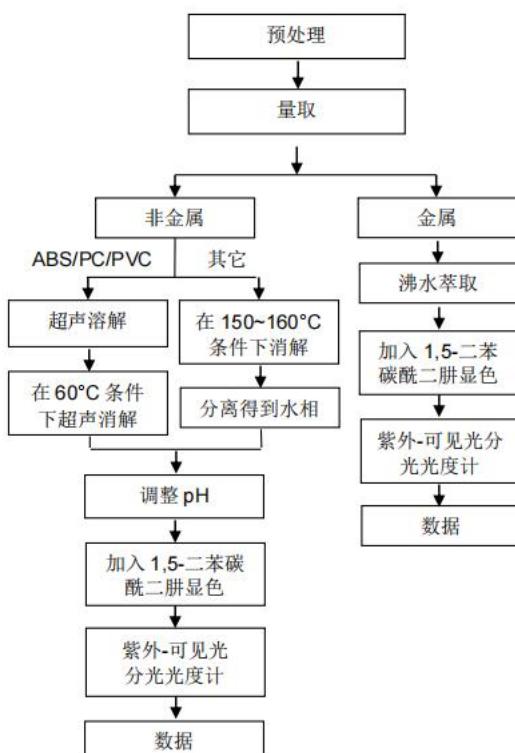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5页, 共8页

附件

六价铬检测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eader of this document superseded b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ssue, intervention, or amendment in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Laboratory

No.18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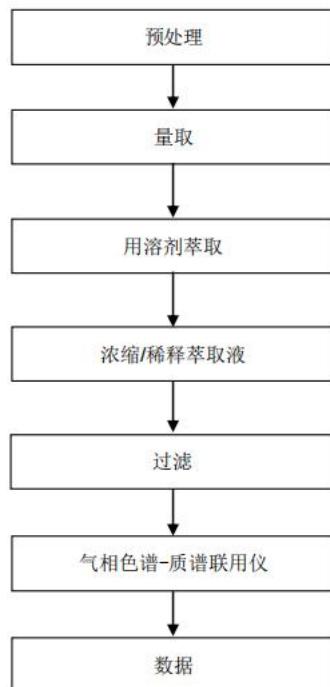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6页, 共8页

附件

PBB/PBDE 检测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tender made in respect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No.188, Kehe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a.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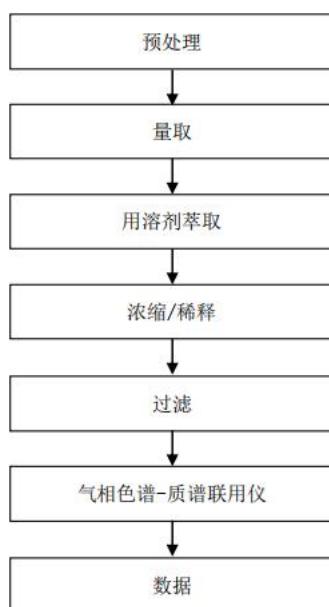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7页, 共8页

附件

Phthalates 检测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ers to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CSI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henzhen SGS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8, Kehe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252001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第8页, 共8页

样品照片:



CAN24-0062520-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 only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No.1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i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皮膜剂 MSDS



广东科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weiSta9176H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oweiSta9176H 皮膜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	
名称:	CoweiSta9176H 皮膜剂
制造商/供应商信息:	广东科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48 号美国工业村 3-4 号厂房 /020-86058320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组成信息:	植酸, 改性氧化石墨烯, 水等。
用途:	用作钢铁、镀锌材等金属制品的表面前处理, 起到工序间防锈, 增强后序的涂层与金属基体的附着力。
危险性概述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不具有爆炸性。
环境危害:	不可直接排放, 中和处理后可排放。
健康危害:	眼睛、皮肤直接接触有刺激。
急救措施	
通用信息: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清水, 催吐, 就医。
燃爆特性与消防	
易燃等级:	无。
着火点:	无。
爆炸范围:	不适用。
灭火工具:	适用于环境火灾的任何工具。
罕见的火灾和爆炸危险:	无。
泄漏应急处理	
相关人员安全措施:	建议相关人员佩戴自吸式过滤式防尘口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乳胶手套。
泄露处理方法:	适用于液体吸入材料加以吸收(如: 沙土、硅藻土、通用吸附剂等)
操作和存储	
储运条件:	本品应密封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一般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 按一般化学品规定贮运。



广东科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ewe iSta9176H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式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乳胶手套。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本品不含任何在工作场所需要控制临界值的相关量的原材料。
个体防护:	远离食品原料、饮料和食物。 呼吸装置：防尘口罩。 手的防护：耐酸碱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密封性良好的护目镜。 身体防护：防毒物渗透的防护服。
理化特性	
水溶性:	易溶于水、乙醇和丙酮，几乎不溶于乙醚、苯和氯仿。
折射率:	1.391。
密度:	相对密度 1.30。
沸点	107°C。
性质描述: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稳定性和反应性	
必须避免的情况:	受热分解，根据操作指导书使用。
危险反应:	与碱反应中和放热，有弱腐蚀性。
分解放出的危险物质:	无危险物质产生，但须根据操作指导书使用。
毒理学资料	
不详。	
生态学资料	
不允许未经稀释的本品或大量稀释的本品进入地下水、河道和下水道。少量泄露也会对饮水造成危害。	
废弃处置	
排放时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絮凝、过滤后排入废水系统。	
运输信息	
运输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和可燃物、食品等混运。	

附件 8 清洗剂 MSDS

安全数据单
依据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II,

经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0/878修订,

依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YBL-311 清洗剂

版本 1.0

编制日期: 05/07/2022

修订日期: 30/05/20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31645-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识别:

产品名称/商品名:	YBL-311 清洗剂
其他名称:	未知
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索引号:	参见第 3 部分
REACH 注册号:	参见第 3 部分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除油除污用。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唯一代表:	-
名称:	杭州易善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3 号 1 幢 8504 室(自主申报)
电子邮箱:	夏中选
固定电话:	+86-15798271431
传真:	-

+

1.4 应急咨询电话:

+86-1381945816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分类: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本产品不符合任一危险类别的分类标准。

法规(EC) No 1272/2008	
危害类别	H 代码
无分类	不适用

2.2 标签元素: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2.3 其他危害:

未知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化学名称	注册号	CAS 号	EC 号	浓度	分类
碳酸钠	N/A	N/A	N/A	50%	未知
柠檬酸钠	N/A	N/A	N/A	20%	未知
偏硅酸钠	N/A	N/A	N/A	20%	未知
磷酸	N/A	N/A	N/A	10%	未知

混合物含 100% 性质未知的组分。



混合物含 100% 对水生环境危害未知的组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若有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下, 请就医。

4.1.1 吸入:

预计无需采取急救措施。如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4.1.2 皮肤接触:

预计无需采取急救措施。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如果刺激持续, 就医。

4.1.3 眼睛接触:

预计无需采取急救措施。用自来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有持续不适感, 求医。

4.1.4 食入:

不需要即时急救。可以联系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寻求建议。

4.2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该产品不被分类为对健康有害。

4.3 需要立即就医和特殊治疗的情况: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特别危险性

没有特定的火灾或爆炸危险。一旦发生火灾, 可以释放以下物质: 碳氧化物。

5.3 灭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工作。

第6部分 溄湿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6.1.1 非应急人员: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充足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6.1.2 应急人员: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有关个体防护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 SDS 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处理排水/污水系统或直接进入水生环境。

产品名: YBL-311 清洗剂

版本#: 1.0 编写日期: 05-07-2022.

修订日期: 30-05-2025.

SDS EU

2/6

溅
转到

6.3 清理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扫起并铲入合适的容器中，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参考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操作的信息，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信息，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废弃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13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理的预防措施:

7.1.1 保护措施:	确保工作场所良好的通风/用尽。处理后彻底清洗。
7.1.2 关于一般职业卫生的建议:	不要在工作区域吃东西，喝东西和吸烟。使用后请洗手。进入饮食区域之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存放在阴凉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置于干燥通风处。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溢漏。
7.3 具体最终用途	未知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未知
8.1.2 在使用条件下额外接触限值:	未知
8.1.3 DNEL/DMEL 和 PNEC 值:	未知

8.2 接触控制:

8.2.1 适当的工程控制:	使用足够的通风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
8.2.2 个体防护措施，如个体防护装备:	
眼睛/面部防护:	没有特殊要求。
手部防护:	没有特殊要求，必要时佩戴手套。
身体防护:	没有特殊要求。
呼吸系统防护:	没有特殊要求。
热危害:	穿适当的防护服以防热。
8.2.3 环境接触控制:	避免排入环境。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处理冲洗用水。

+

第9部分 诬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固体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气味强度:	未知
pH:	未知
熔点/凝固点 (°C):	未知
沸点/饱和蒸气压 (°C):	未知
闪点 (°C):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燃烧下限 (%):	未知
燃烧性(固体、气体):	未知
点火温度 (°C):	未知
爆炸极限-上/下限:	未知
蒸气压(20°C):	未知

产品名: YBL-311 清洗剂

版本#: 1.0

编写日期: 05-07-2022

修订日期: 30-05-2025

SDS EU

3 / 6

蒸气密度:	未知
相对密度:	未知
堆密度(kg/m ³):	未知
水中溶解度(g/l):	未知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动态粘度(mPa.s):	未知
爆炸性质:	未知
氧化性:	未知
9.2. 其他信息:	
强腐蚀(溅刻 - 沿特走):	未知
表面张力:	未知
在水中解离常数(pKa):	未知
氧化还原电位:	未知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该物质在正常储存和处理条件下是稳定的。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和处理条件下，在室温下在密闭容器中保持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材料。
10.5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

第11部分 避免学信息

11.1 有关毒理学效应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
ATE _{rod} (经口):	无
ATE _{rod} (吸入):	无
ATE _{rod} (经皮):	无
LD ₅₀ (经口, 大鼠):	未知
LC ₅₀ (吸入, 大鼠):	未知
LD ₅₀ (经皮, 兔子):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分类
致癌性:	无分类
生殖毒性:	无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分类
吸入危害:	无分类

激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产品名: YBL-311 清洗剂
版本#: 1.0 编写日期: 05-07-2022, 修订日期: 30-05-2025.

SDS EU
4 / 6 转到

急性(短期)毒性:	
LC50(96h, 鱼类):	未知
LC50(48h, 鱼类):	未知
EC50(72h, 鱼类):	未知
慢性(长期)毒性:	
NOEC(鱼类):	未知
NOEC(藻类):	未知
EC50(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生物蓄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论:	未知
12.6 其他不利影响:	未知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任何处置措施必须符合所有地方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要倾倒在任何下水道、地面或任何水体中。
---------------------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ADR/RID)	内河 (ADN)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否	否	否
特别注意事项	参见 2.2 部分	参见 2.2 部分	参见 2.2 部分	参见 2.2 部分
根据Marpol附录II和IBC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15.1 有关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

有关授权的相关规定:	不适用。
有关限制的相关规定:	不适用。
其他欧盟法规:	必须遵守有关年轻人的就业限制，产品仅供经培训的人员使用。
其他国家法规:	不适用
15.2 已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16.1 修订信息:

版本 1.0 (EU) 2015/830 修订的

16.2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产品名: YBL-311 清洗剂

版本#: 1.0 编写日期: 05-07-2022

修订日期: 30-05-2025

SDS EU

5 / 6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ADN: 欧洲国际国内运输内河航运危险货物协定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NOEC: 无观察效果浓度
DNEL: 活生无效应水平
PNEC: 预测无效应浓度

16.3 主要文献参考资料和数据来源

ECHA 已注册物质数据

16.4 培训说明:

不适用.

16.5 更多信息:

基于当前已知的全部信息编写本 SDS, SDS 仅用作本产品.

16.6 注意事项:

雇主应仅将这些信息用作他们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并应对这些信息的适用性进行独立判断，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不附有任何保证，并且任何不符合 SDS 的产品使用或与任何其他产品或过程相结合的使用均由用户负责。

编写: 杭州市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ck.com 电话: 0571-89900715 Email: test@cirs-group.com



产品名: YBL-311 清洗剂
版本号: 1.0 编写日期: 05-07-2022. 修订日期: 30-05-2025.

SDS EU
6 / 6

激光
转到

附件 9：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20221912193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 25 号

报告编号：CNT202305257



《初中物理》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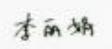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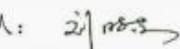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17~2023-11-23
采样人员	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林皓楠
分析日期	2023-11-17~2023-11-24
分析人员	蒋尊敬、赖巧巧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三、检测结果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环境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1.2 (G2 和昌台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台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2.环境空气

2.1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限值
		2023-11 -17	2023-11 -18	2023-11 -19	2023-11 -20	2023-11 -21	2023-11 -22	2023-11 -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53	0.64	0.57	0.48	0.59	0.43	0.61	2.0
	08:00-09:00	0.59	0.57	0.46	0.63	0.61	0.68	0.50	
	14:00-15:00	0.56	0.49	0.51	0.69	0.59	0.58	0.63	
	20:00-21:00	0.51	0.68	0.60	0.58	0.58	0.67	0.65	
氯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044	0.044	0.041	0.042	0.047	0.041	0.047	0.25
	08:00-09:00	0.041	0.038	0.042	0.048	0.044	0.040	0.044	
	14:00-15:00	0.048	0.042	0.039	0.036	0.046	0.041	0.049	
	20:00-21:00	0.040	0.045	0.049	0.042	0.051	0.046	0.037	
	24h 均值	0.040	0.037	0.043	0.040	0.005	0.042	0.039	0.1
TSP	24h 均值	66	72	63	61	65	62	65	300
TVOC	8h 均值	0.0845	0.0966	0.0814	0.0714	0.0625	0.0614	0.0845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氯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 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2.2 (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60	0.51	0.62	0.63	0.49	0.57	0.72	2.0
	08:00-09:00	0.51	0.59	0.66	0.73	0.61	0.66	0.59	
	14:00-15:00	0.55	0.54	0.70	0.58	0.55	0.62	0.52	
	20:00-21:00	0.65	0.71	0.47	0.68	0.63	0.57	0.63	
氮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041	0.040	0.041	0.045	0.043	0.044	0.047	0.25
	08:00-09:00	0.048	0.038	0.049	0.038	0.050	0.038	0.041	
	14:00-15:00	0.047	0.047	0.044	0.048	0.041	0.042	0.045	
	20:00-21:00	0.042	0.043	0.052	0.042	0.047	0.047	0.041	
	24h 均值	0.042	0.040	0.038	0.042	0.037	0.044	0.042	0.1
TSP	24h 均值	75	69	70	69	71	67	74	300
TVOCl	8h 均值	0.114	0.0824	0.0994	0.0915	0.0784	0.0634	0.0752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推荐的浓度限值; 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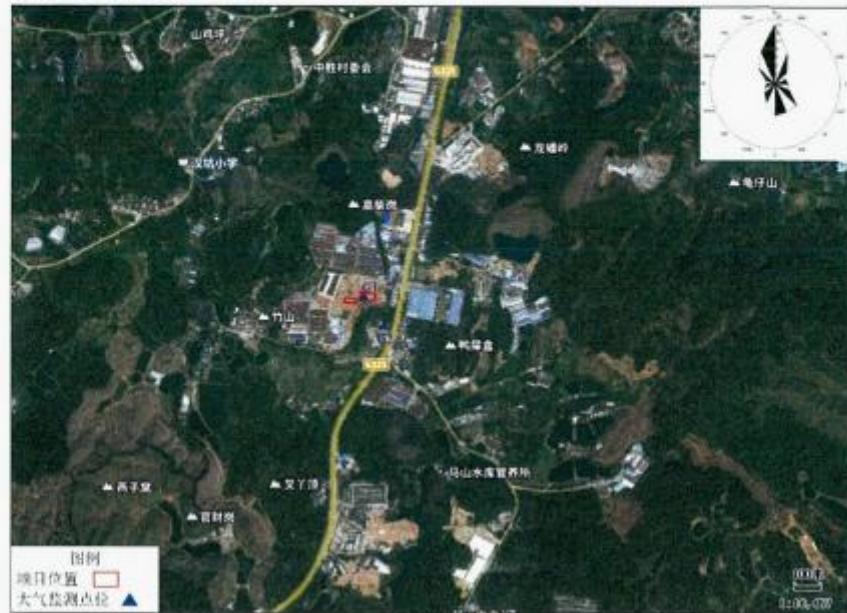


图1 大气检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六 页 共 八 页

附件 10：地表水水质现状季报

附件 3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四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断面 4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四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80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94.2%；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6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6.9%。

附表.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徽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IV	溶解氧、氨氮(0.13)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II	—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II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V	氨氮(0.27)、总磷(0.20)
九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	—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十	江门水道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39	田金河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40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	
41	虎爪河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42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I	—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47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8	蚬冈水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III	III	—
49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III	—
50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1	新昌水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52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5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54							

附件 11：鹤山市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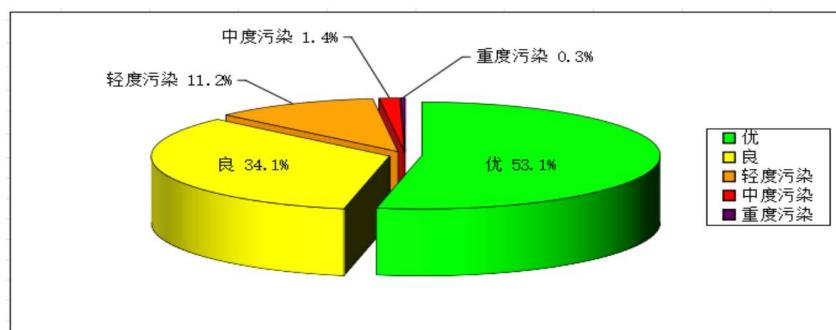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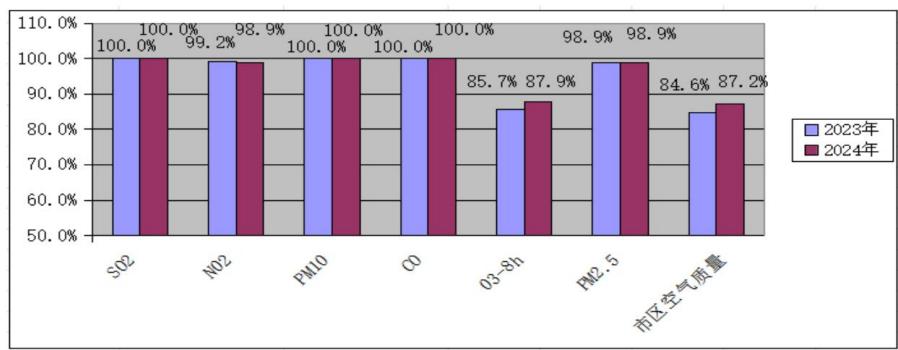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附件 12 备案表

项目代码:2404-440784-04-01-53523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个体户

项目名称: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85号(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5亿元,拟建3栋厂房,1栋宿舍楼,1栋科研楼,占地面积约22275.9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816.6平方米,年产500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万套摩托车轮毂,主要设备压铸机、加工中心等。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5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2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备案机关: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专用章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请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0〕117 号

关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 5 座-3，项目占地面积 7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8 平方米，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主要涉及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除油、皮膜、喷漆、烘干、装配工序，项目喷漆均使用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 1 —

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除油、皮膜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用水，定期更换的清洗回用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熔化压铸产生的烟尘和 VOCs、抛光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烘干工序 VOCs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熔化压铸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压铸、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第II时段限值要求；喷漆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SO₂、NO_x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配套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08吨/年、氮氧化物≤0.598吨/年、VOCs≤0.29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5 —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

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 日，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单位根据《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驰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工业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3，拟租用鹤山市帅康电器有限公司一栋 1 层厂房（5）进行摩托车配件生产加工，以及一栋 1 层厂房（4）作为办公室与仓库。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8208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为熔炼、压铸、机加工、前处理、喷漆、烘干、装配等（其中熔铸工艺约 37%的工件因技术要求需要外委处理，外委处理的制动器约 118.4 万套，轮毂约 9.25 万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与国家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摩托车制造—其他”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工业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3。由现场勘查可得，项目厂房东面、西面与北面均为空地；南面距离 5m 为龙鑫摩托车厂。本项目四至情况见表 1，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见附图

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 轮毂 25 套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鹤山市帅康电器有限公司一栋 1 层厂房（5）进行摩托车配件生产。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于工序
1	天然气熔炉	台	9	熔化
2	加温炉	台	2	压铸、烘干
3	压铸机	台	9	压铸
4	抛光机	台	3	机加工
5	钻床	台	10	机加工
6	台钻	台	45	机加工
7	数控机床	台	27	机加工
8	清洗池	台	4	前处理

9	冷干机	台	3	冷却
10	欧米茄自动喷枪	台	2	喷漆
11	全自动涂装线	台	1	喷漆
12	空压机	台	3	喷漆
13	冷却塔	台	2	冷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0年7月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17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竣工。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对该公司污染源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江站(项目)字2019第0524101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1)、废水：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车间自建清水。

1)、废气：压铸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17 号）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G1 熔炼压铸烟尘与 VOCs, G2 抛光粉尘、G3 喷漆废气、G4 烘干废气、G5 燃烧废气)、废水(W1 前处理 清洗废水、W2 生活污水)、噪声(N1 生产设备)、固体(S1 不合格品、S2 包装废料、S3 废边角料、S4 水喷淋收集烟尘、S5 布袋收集粉尘、S6 湿式收集粉尘、S7 废过滤棉、S8 污水站废渣、S9 废切削液、S10 废 UV 灯管、S11 废活性炭、S12 前处理废液、S13 清洗池底液、S14 离子交换树脂和 S15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主要因子
废气	熔炼	熔炼压铸烟尘	颗粒物；VOCs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喷漆	喷漆废气	漆雾、VOCs
	烘干	烘干废气	VOCs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前处理	前处理清洗废水	CODCr、石油类、总磷、总铝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设备	L _{Aeq}	L _{Aeq}
固体	生产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包装废料	包装废料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熔炼压铸废气处理	水喷淋收集烟尘	水喷淋收集烟尘
	抛光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收集粉尘
		湿式收集粉尘	湿式收集粉尘
	喷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固废及危废	污水处理	污水站废渣	污水站废渣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UV 光解设备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前处理	前处理废液	前处理废液
	清洗	清洗池底液	CODCr、石油类、总磷

(一)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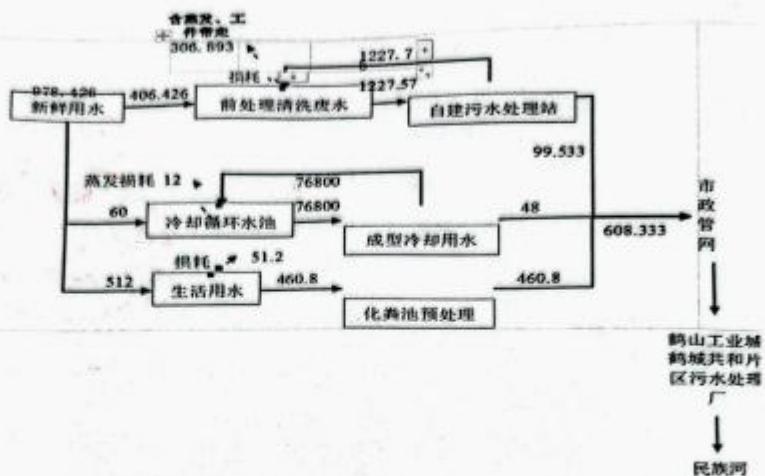
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水回用情况、废水排放去向等。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作为零星废水外运至鹤山工业城鹤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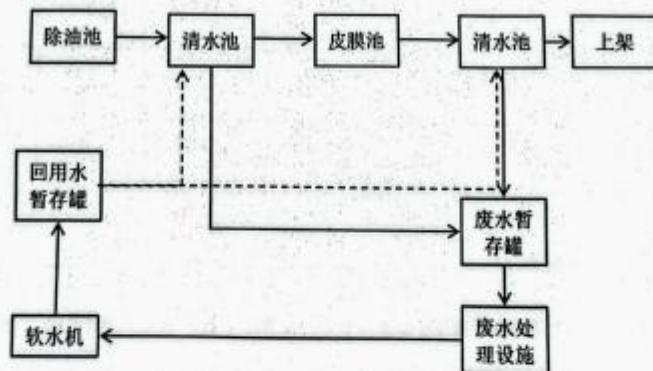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5	SS	氨氮
生活废水 46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15
	产生量 (t/a)	0.1152	0.06912	0.06912	0.006912
	排放浓度 (mg/L)	200	125	125	15
	排放量 (t/a)	0.09216	0.0576	0.0576	0.006912

(3) 冷却塔循环水

本项目在成型冷却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设有冷却塔共 2 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部分外排，排入市政管网。单台冷却塔冷却水的循环量约为 15m³/h。由于平时存在产品带走、蒸发等损耗，冷却水损耗约 12m³/a，每月定期外排水量约 3m³，即 48m³/a。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0.1875m³/d，60m³/a。



清水池中的新鲜水经日常使用损耗、蒸发损耗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损耗，损耗量约为 20%，即 1.0368t/d。回用水量约 4.1472t/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cr。项目清水池每日需补充 1.0368t/d，每年补充 331.776 t/a 清水，每年有 99.533t/a 回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民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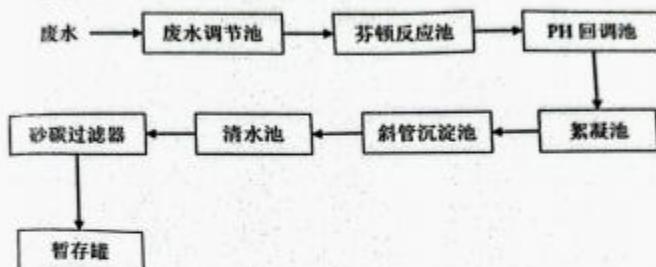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5	SS	氨氮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280	100	220	90
	产生量 (t/a)	0.0279	0.01	0.0219	0.009

99.533m ³ / a	排放浓度 (mg/L)	50	20	30	8
	排放量 (t/a)	0.0049	0.0019	0.0029	0.0008

自建水池 2.5*1.6*3.1 调节池有效容积按 6~10 倍平均小时处理量计算车间处理清洗池中排放的废水通过管道的输送进入废水集水池。集水池设置了 1 台废水提升泵及液位浮球，废水提升泵由液位浮球控制启停。废水由集水池提升至芬顿反应沉淀池，当调节池内废水达到设定水位时，提升泵启动，将废水泵入芬顿反应池，控制进水量在 2m³/h，并在 ORP 计控制计量泵定量加入芬顿试剂，反应时间为 1 小时，而后加入复合碱及絮凝剂絮凝沉淀，通过斜管终沉池固液分离澄清处理，出水中往往还有些细小的 SS 和微量的污染物质，因此在此设置砂过滤器，经强制过滤吸附后，出水达标排放或回用。以下处理工艺图：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废气排放去向等。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熔炼压铸烟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燃烧废气。

(1) 熔炼压铸废气

熔化炉融化铝锭会产生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钢铁零件制造业铸铝件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熔化炉熔炼 1t 铝产生的废气量为 3800m³/t，烟尘 1.6kg/t。本项目铝锭原料预计用量为 24t/a（其中 15.12t 本厂加工，其余 8.88t 外委处理）由此推算出熔化炉排放的废气量为 37456m³/a，烟尘排放量为 0.0242t/a。

为使铸件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在模具中需喷涂脱模剂，年用量约 1.6t（成分表详见附件 8），脱模剂受热会挥发出 VOCs，其中可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约为 7%，出于保守估计脱模剂有机组分全部挥发，即总 VOCs 产生量为 0.112t/a。

本项目熔炼压铸工艺设置集气罩收集，熔炼压铸烟尘通过风机引流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随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设有天然气熔炉共9台，每台熔炉设一集气罩，项目拟设置风机总风量为5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水喷淋装置对熔炼压铸烟尘的处理效率取90%。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水喷淋装置处理对脱模剂挥发VOCs的处理效率取10%。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	P1-G	烟尘	50000	0.15	0.0075	0.0194	0.014	0.0007	0.0019
	无组织	烟尘	--	--	0.0019	0.0048	--	0.0019	0.0048
	P1-G	VOCs	50000	0.7	0.035	0.089	0.64	0.032	0.081
	无组织	VOCs	--	--	0.009	0.022	--	0.009	0.022

(2)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中的抛光工艺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光产生的粉尘产生系数约为0.5%。本项目铝锭用量为24t/a，由此推算出项目抛光粉尘的产生量约0.12t/a。本项目抛光工序所用到的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及抛光机。

本项目机加工抛光工艺中，数控机床与抛光机设备均为密闭设备，从机器内部引出导管收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100%。其中数控机床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设备自身生产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每台数控机床风量约为4500m³/h。数控机床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0%。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装置对设备自身生产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每台抛光机风量约为2000m³/h。本项目湿式除尘即为粉尘经管道通入处理水池中，使水池中的水对颗粒物进行截留。因抛光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容易被水截留，故本项目湿式除尘处理效率取90%。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n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n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ng/m ³	速率 kg/h
G2	无组织	粉尘	--	--	0.047	0.12	--	0.005	0.012	0.005	0.005

(3)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与总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漆全部为水性漆，在喷涂过程中，水性漆附着在产品表面，经过烘干形成需要的表面层。此项目使用水性漆其各成份比例及用量见下表。

涂料名称	成分	含量(%)	使用量(t)	VOCs 挥发量 (%)
水性烤漆	聚酯树脂	50	10	10
	氨基树脂	10		
	水	20		
	乙二醇丁醚	5		
	DMEA	2		
	异辛醇	3		
	特殊色浆	10		

① 漆雾(颗粒物)

项目水性漆采用喷枪静电喷涂过程会产生漆雾(颗粒物)，根据表 20，本项目水性烤漆固含量约为 7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上漆率为 70%，30% 飘散在空中形成漆雾。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0t，则漆雾产生量为 2.1t/a。

② VOCs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0t，根据表 25，VOCs 含量(即乙二醇丁醚、DMEA、异辛醇)约 10%，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以最大成分 10% 全部挥发计，水性漆 VOCs 挥发量为 1t/a。乙二醇丁醚

80%在喷漆工序中挥发，20%在烘干工序中挥发，则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8t/a，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2t/a。

③ 收集情况

项目设有 3 个独立密闭喷漆房，2 个喷漆车间与 1 个补漆车间，每个喷漆车间设一整室收集，2 个喷漆车间规格均为 $4.5 \times 5 \times 4m^3$ ，体积为 $90m^3$ ，补漆车间规格为 $6 \times 5 \times 4m^3$ ，体积为 $120m^3$ 。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为保持喷涂漆房的废气收集效率，相应地设置送风+排风系统，并且送风量略小于排风量，使得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能够有效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 目收集率按 90%计算。

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text{换气次数}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text{废气捕集率} = \frac{\text{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因此本项目每个喷漆车间所需新风量=60 次/h $\times 22.5m^2 \times 4m = 5400m^3/h$ ，当废气捕集率为 90%时，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为 $6000m^3/h$ 。补漆车间所需新风量=60 次/h $\times 30m^2 \times 4m = 7200m^3/h$ ，当废气捕集率为 90%时，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为 $8000m^3/h$ 。本项目设置一台 $25000m^3/h$ 风量的风机，可满足喷漆车间及补漆车间风量要求。

④ 处理措施

项目喷漆房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过滤棉除漆雾效率取 8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95%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按 85% 计，则总处理效率约为 90%。

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P2	漆雾	P2 有组织	25000	29.52 ₈	0.73	1.89	5.92	0.148	0.378	120	2.9

	无组织	—	—	0.08 2	0.21	—	0.082	0.21	1.0	—
VOCs	P2 有组织	25000	11.24	0.28 1	0.72	1.12	0.028	0.072	30	2.9
	无组织	—	—	0.03 1	0.08	—	0.031	0.08	2.0	—

(4) 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会使在喷漆工序中剩余未挥发的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主要因子为 VOCs。

项目水性漆中乙二醇丁醚全部挥发，其余成分均不挥发。乙二醇丁醚 80% 在喷漆工序中挥发，20% 在烘干工序中挥发。

本项目喷漆后的半成品经流漆线进入烘干加温炉管道进行间接加热烘干。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水性漆中剩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乙二醇丁醚)会全部挥发，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2t/a。

烘干废气通过烘干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随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有 1 个烘干管道，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其中喷漆车间共 20000m³/h，烘干管道工 6000m³/h。整室收集效率取 90%，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30%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按 85% 计，则总处理效率取 90%。则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n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n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ng/m ³	速率 kg/h
P3	P3	VOCs	6000	11.72	0.078	0.18	1.17	0.008	0.02	30	2.9
	无组织	VOCs	—	—	0.008	0.02	—	0.008	0.02	2	—

注：生产时间按 8h/d，320d/a 计算。

(5) 燃烧废气

本项目配套建设节能减排型低氮燃烧天然气熔炉 9 台及加温炉 2 台，均采用天然气燃料进行加温，本次升级改造现有天然气熔炉均升级改造为节能低氮燃烧型熔炉，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

产量及天然气用量，且由于采购商的要求提高，约 37%工件的熔化 压铸需外委处理。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天然气燃料用量的统计情况，项目天然气燃料用量约为 54 万 m^3/a ，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年运行 320d，每天运行 8h，本次评价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参照项目原有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燃烧废气在熔炼压铸车间汇合后通过 1 条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259.17Nm^3/\text{万 m}^3\text{原料}$ ，则锅炉烟气排放（HJ953-2018），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以硫计） ≤ 100 毫克/立方米，即其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 $S=100.$ ，则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108t/a$ ；氮氧化物的（正常燃烧）产污系数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排放量为 $0.184t/a$ ，（低氮燃烧）的产污系数为 9.3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排放量为 $0.414t/a$ ，则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598t/a$ ；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82-2.4kg/\text{万 m}^3$ ”，保守取 $2.4kg/\text{万 m}^3$ 。烟尘（颗粒物）的系数为 2.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烟尘量为 $0.1296t/a$ 。本项目天然气燃料产排污系数见表 28。

表 28 天然气燃料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常压)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 $m^3/\text{万 m}^3$ 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SO2	kg/万 m^3 原料	0.02S		0.02S
				NOX	kg/万 m^3 原料	18.71		18.71
						9.36		9.36
				烟尘	kg/万 m^3 原料	2.4		2.4

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部分设计参数

喷漆废气：

活性炭种类采用蜂窝型活性炭。

处理风量： $2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截面积： 3.38m^2 ，每层碳层厚度： 0.72m，共 6 层

停留时间： 约 0.6s

空塔风速阻力为 500Pa。

喷漆废气：

活性炭种类采用蜂窝型活性炭。

处理风量： $6000\text{m}^3/\text{h}$

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

活性炭截面积： 0.94m^2 ，每层碳层厚度： 0.72m，共 2 层

停留时间： 约 0.6s

空塔风速阻力为 500Pa。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修订版）可知，活性炭可用于去除苯系物、醇、酮、酯、醛、醚、烃等有机废气，适用范围广，成本较低。本项目有机废气以 烃类（苯乙烯、石油醚）为主，可满足活性炭有效吸附要求。故项目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是有效可行的。

(7) 大气环境影响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未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点造成重大影响，未改变项目区域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属性，符合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情况。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m 处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放置位置
1	天然气熔炉	70-80	9	生产车间
2	加温炉	70-80	2	生产车间
3	压铸机	70-80	9	生产车间
4	抛光机	75-85	3	生产车间
5	钻床	70-90	10	生产车间
6	台钻	70-90	45	生产车间
7	数控机床	70-90	27	生产车间
	冷干机	70-80	3	生产车间
	空压机	70-80	3	生产车间
	冷却塔	70-80	2	生产车间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70~90dB(A)。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减噪措施：

- (1) 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落实基础减震处理，弱化设备振动及噪声；
- (3) 注重厂房的隔声，厂房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材质；
- (4) 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各工艺单元的布局，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臵；
- (5) 进排风机采用低噪声型风机，并在进、排风口处作消声处理；

(6) 使用隔声板对设备进行围蔽处理。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至到厂区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最终去向）、危险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 36 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S1)、包装废料(S2)、废边角料(S3)布袋收集烟尘(S4)、布袋收集粉尘(S5)、湿式收集粉尘(S6)、废过滤棉(S7)、污水站废渣(S8)、废机油(S9)、废活性炭(S11)、前处理废液(S12)与生活垃圾(S13)等，产生量共为30.5004t/a，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分类	编号	项目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生产固废	S1	不合格品	0.3	生产
	S2	包装废料	0.01	生产
	S3	废边角料	0.1	生产
	S4	水喷淋收集烟尘	0.0276	废气处理
	S5	布袋收集粉尘	0.0972	废气处理
	S6	湿式收集粉尘	0.0108	废气处理
	S7	废过滤棉	3.512	废气处理
	S8	污水站废渣	0.5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S9	废切削液	0.1	设备维护

	S11	废活性炭	10.7928	废气处理
	S12	前处理废液	4	前处理
生活垃圾	S15	生活垃圾	6.4	员工生活办公
	合计		30.1076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约 0.3t/a，包装废料约 0.01t/a，废边角料约 0.1t/a。水喷淋收集烟尘约 0.0276t/a，布袋收集粉尘 0.0972t/a，湿式收集粉尘 0.0108t/a，废过滤棉约 3.512t/a，污水站废渣约 0.5t/a。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kg/d，即 6.4t/a。

(3) 危险废物

1、废切割液

工件在机加工时会产生废切割液。根据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相关规定，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2016】39 号)，废切割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产生量约 0.1t/a。

2、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5，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喷漆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428t/a，则喷漆废气吸附所需的活性炭用量应不少于 2.14t/a；烘干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107t/a，则喷漆废气吸附所需的活性炭用量应不少于 0.54t/a。

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取 1.2m/s。

a.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收集 G2 排气筒总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折合 5.6m³/s，则可计算得项目活性炭吸附截面积约 4.7m²，废气停留时间约 0.6s，则活性炭层厚度约 0.72m，活性炭体积

共 3.38m³, 可设 6 层 0.8m² 的活性炭层进行吸附。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g/cm³ 计, 每层活性炭约 0.29t, 则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1.74t。

b. 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干废气收集 G3 排气筒总处理风量为 6000m³/h, 折合 1.6m³/s, 则可计算得项目活性炭吸附截面积约 1.3m², 废气停留时间约 0.6s, 则活性炭层厚度约 0.72m, 活性炭体积共 0.9m³, 可设 2 层 0.7m² 的活性炭层进行吸附。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g/cm³ 计, 每层活性炭约 0.25t, 则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5t。

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能得到有效处理, 建议各活性炭箱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3 次; 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 6.72t/a, 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前处理废液

前处理废液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规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2016】39 号), 前处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代码为 336-064-17, 除油池和皮膜池容积均为 2.16m³, 日常生产中不更换, 只进行补充, 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更换, 产生废液约 1m³, 前处理废液产生量约 4t/a (1*2*2)。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项目应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 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 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使其无害化资源化。

另外,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及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公司事故应急池的容量的计算参照《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 2006.43 号)、《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对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的有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S = q / n$$

S —年平均降雨量：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V_1 ：本项目前处理线的单个最大容积处理池为清洗池 2.6m³，取 $V_1=2.6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属于丁类厂房，所以厂房和仓库的室外消防用水设计量取 15L/s，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5h 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35m³，即 $V_2=135m^3$ 。

V_3 ：本项目不涉及，取 $V_3=0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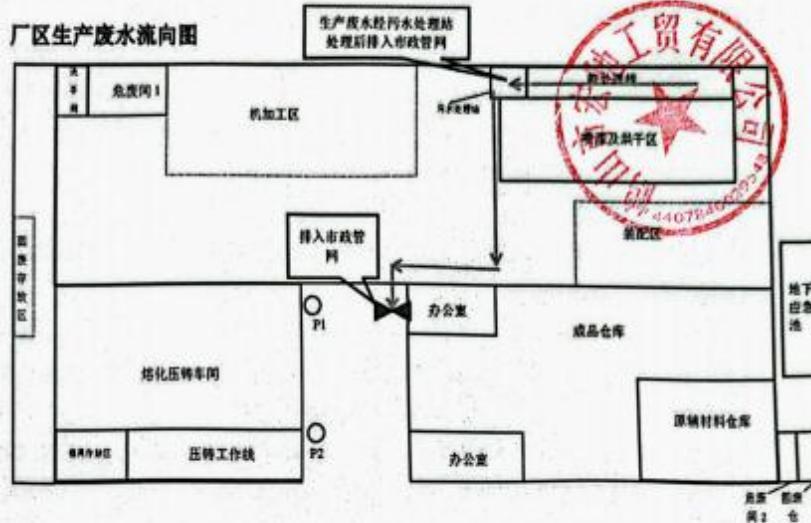
V_4 ：本项目不涉及，取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江门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827.4mm，平均降雨天数为 187 天，根据公式：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 4.83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应急池需要的容积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2.6 + 135 - 0 + 0 + 4.83 = 142.43m^3$ 。建议修建 142.3m³ 及以上事故应急池，目前公司雨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闸门，当出现突发情况时，可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出厂外。同时厂内建应急池 180m³，大于事故废水排放总产生量。因此，公司事故废水收集能力是足够的，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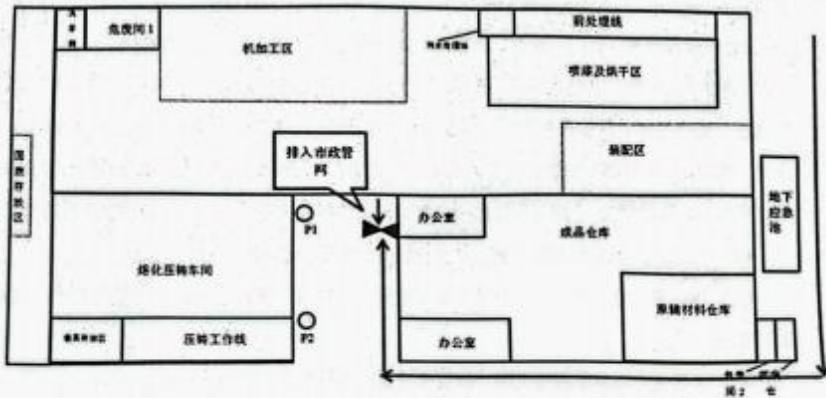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是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的最坏情景是废水设施或收集措施破损故障，废水从市政管道进入外界，由上节计算可知事故排

放产生的废液或废水约142.3m³。按最坏情况计算，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为142.3m³。因此，在发生以上情况时，应用沙包或者闸门堵住雨水排放口。



→ 生产废水流向

厂区雨水管网图



· 雨水蓄用 ·

(1) 化学品泄漏

项目各类化学品主要存放在仓库内，由于原料均为单个罐装，因而泄漏量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为防止化学品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出仓库每种物品都设置了明显的名称和标识，分区分别存放；在仓库的主要位置设置标志、防泄漏物资，如消防沙、吸液棉、碎布等。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引起火灾的原因主要是点线路老化或过载引起的火灾事件。公司已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工艺设备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一定上能降低火灾爆炸的风险以及危害性。同时，定期开展安全环保专项检查，落实隐患整治及救援物资专项资金。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通过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与维护，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后排放，减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等。

(4)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通过加强日常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与维护，以保证减少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等。

(5) 其他

日常加强对项目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管理与维护，应急阀门等定期进行操作，若发现故障立即进行更换，以保证应急物资处理良好的状态。同时厂内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分岗位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有效管理厂区所有事务，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排查厂内各类事故隐患。

除了厂区硬件的防控措施，为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事故发生的危害性，公司还设置了一些日常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1)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外严禁烟火，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2) 对储存容器、阀门、水泵、防雷设施等各应急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环保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并要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以及泄漏等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辨识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定期对厂区的员工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4) 厂区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牌，以及加强安全生产理念的宣传。

(5) 厂区内管理办公楼、废水处理系统等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灯；仓库要平整无积水以及需有安全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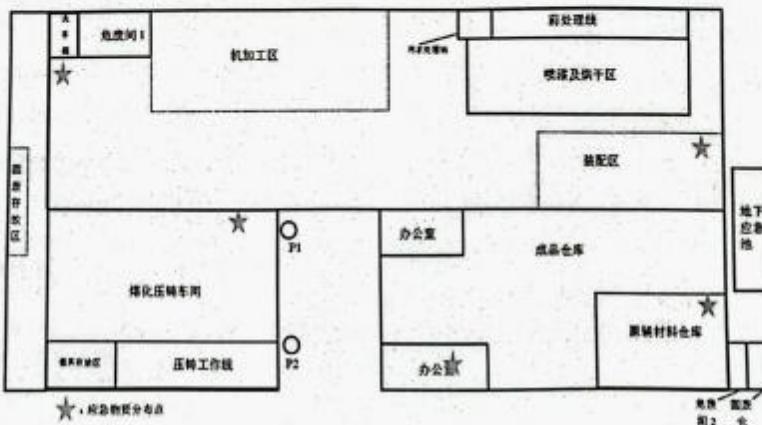
(6) 厂区各安全通道要通畅无阻，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灯。

(7) 在工艺过程或设备处在异常状态时，不准随意进行交接班。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公司应急物资表

序号	器材名称	用途	数量	设置地点	责任人
1	灭火器（手提）	应急用	40 个	各车间、仓库	但建成 18029621861
2	灭火器（推车）	应急用	5 台	各车间、仓库	
3	消防沙	应急用	10m ³	应急仓库	
4	抹布	应急用	20 条	应急仓库	
5	应急药箱	个人防护	1 只	应急仓库	
6	口罩	个人防护	200 个	应急仓库	
7	绝缘手套	个人防护	50 双	应急仓库	
8	头灯	应急用	10 台	应急仓库	
9	绝缘水鞋	个人防护	10 双	应急仓库	
10	应急阀门	废水拦截	1 个	厂区	
11	应急池	废水收集	180m ³	厂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各类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前处理清洗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两者从严后回用于生产，每2个星期清理一次回用水，回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暂存与回用水暂存罐中的回用水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及各清洗池水位情况进行回用

功能池	容积 (m ³)	处理频次	产污情况	备注
除油池	2.16m ³	每半年一次	2m ³ /危废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池 1	2.592m ³	每天一次	2.592 m ³ 废水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至暂存罐中待回用，每2个星期将回用污水处理后外排。
皮膜池	2.16m ³	每半年一次	2m ³ 危废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池 2	2.592m ³	每天一次	2.592m ³ 废水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运至暂存罐中待回用每2个星期将回用污水处理后外排。

废水工艺流程介绍：

1、车间前处理清洗池中排放的废水通过管道的输送进入废水集水池，集水池设置 1 台废水提升泵及液位浮球，废水提升泵由液位浮球控制启停。

2、废水由集水池提升至芬顿反应沉淀池，当调节池内废水达到设定水位时，**提升泵启动**，将废水泵入芬顿反应池，控制进水量在 $2m^3/h$ ，并在 ORP 计控制计量泵定量加入芬顿试剂，**反应历时为 1 小时**，而后加入复合碱及絮凝剂絮凝沉淀，并在 斜管终沉池固液分离澄清处理。

3、出水中往往还有些细小的 SS 和微量的污染物质，因此在此设置砂 碳过滤器，各强制过滤吸附后，出水达标排放或回用。

2. 废气治理设施

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鹤 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项目产生的噪声传至到厂区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slant 65dB(A)$ ，夜间 $\leqslant 55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项目拟在厂房（4）首层设一个面积约 $40m^2$ 的储存室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可 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5. 辐射防护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能力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若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边角料、水喷淋收集烟尘、布袋收集粉尘、湿式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及可返回熔炉重铸。包装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水喷淋收集烟尘与废过滤棉、污水站废渣可外售废品收购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前处理废液、清洗池底液均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综合污水量：560.33t/a, CODCr 排放总量为 0.09706t/a, 氨氮排放总量 0.0077t/a。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9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73t/a, 无组织排放量 0.122t/a), VOCs 排放 2 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0.590t/a; 颗粒物排放总量 0.736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095t/a, 无组织排放量 0.2268); SO₂ 排放总量为 0.10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08t/a, 无组织排放量 0), SO₂ 排放 2 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0.216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59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98t/a, 无组织排放量 0), NO_x 排放 2 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1.1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该项目的建

设自主验收合格，可正式投产。如果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产品产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20]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320万套、摩托车轮毂25万套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0】11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广东景泽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320万套、摩托车轮毂25万套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1、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

2、产生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应当按照HJ 1259—2022标准4.3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3、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对垃圾进行分类存放，方便废物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

4、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5、企业严格遵循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自行检测。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检测并及时在全国污染源检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布。

6、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污染物的总量。

7、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规范，不直排，不偷排。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JC202108-YS-004



委托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412 号 9 栋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3
受检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3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负荷
2021.08.30	摩托车制动器	10000	8000	80%
	摩托车轮毂	781	624.8	80%
2021.08.31	摩托车制动器	10000	8500	85%
	摩托车轮毂	781	663.9	85%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弱气味、灰色、少量浮油、中量漂浮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压铸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VOCs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压铸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
	颗粒物、VOCs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完好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完好

续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南厂界外 1 米 N2		/
		西厂界外 1 米 N3		/
现场采样人员	刘家安、薛伟雄、伍沃坤、黄启辉	分析检测人员	叶又梅、陈晓儿、林嘉丽、蒋梓楠、王国民、冼秀滢	
备注	1、北侧与邻厂为共用厂界, 取消该侧的噪声监测; 2、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压铸废气、燃烧废气合并为同一排放口排放; 3、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为同一排放口排放。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1-08-30, 天气: 晴									
2021-08-31, 天气: 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化学需氧量	2021.08.30	224	223	219	220	500	mg/L	达标
		2021.08.31	220	223	219	22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8.30	56.2	55.7	54.7	55.0	300	mg/L	达标
		2021.08.31	55.2	55.7	54.7	55.4			达标
	氨氮	2021.08.30	7.18	7.08	7.12	7.05	-	mg/L	-
		2021.08.31	7.19	7.14	7.22	7.10			-

续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2、有组织废气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1-08-30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33.1°C, 气压: 100.5kPa 2021-08-31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33.4°C, 气压: 100.4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压铸 烟尘废气、 压铸废气、 燃烧废气 处理前监 测点	VOCs	浓度	2021.08.30	3.36	2.98	4.35	-	mg/m³	-
			2021.08.31	1.67	2.03	2.46			-
		排放速率	2021.08.30	0.108	9.46×10^{-2}	0.143	-	kg/h	-
			2021.08.31	5.38×10^{-2}	6.76×10^{-2}	8.17×10^{-2}			-
	二氧化硫	浓度	2021.08.30	21	8	13	-	mg/m³	-
			2021.08.31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1.08.30	0.672	0.254	0.428	-	kg/h	-
			2021.08.31	4.83×10^{-2}	4.99×10^{-2}	4.98×10^{-2}			-
	氯氧化物	浓度	2021.08.30	ND	ND	ND	-	mg/m³	-
			2021.08.31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1.08.30	4.80×10^{-2}	4.76×10^{-2}	4.98×10^{-2}	-	kg/h	-
			2021.08.31	4.83×10^{-2}	4.99×10^{-2}	4.98×10^{-2}			-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压铸 烟尘废气、 压铸废气、 燃烧废气 处理前监 测点	含氧量	2021.08.30	20.5	20.8	20.9	-	% m³/h	-			
		2021.08.31	20.8	20.9	20.9			-			
	标杆流量	2021.08.30	32001	31754	32952	-	kg/h	-			
		2021.08.31	32192	33277	33218			-			
熔化压铸 烟尘废气、 压铸废气、 燃烧废气 排放口监 测点	VOCs	浓度	2021.08.30	0.20	0.22	0.12	90	mg/m³	达标		
			2021.08.31	0.26	0.32	0.30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0	4.92×10^{-3}	5.55×10^{-3}	3.04×10^{-3}	2.8	kg/h	达标		
			2021.08.31	6.56×10^{-3}	7.99×10^{-3}	7.63×10^{-3}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2021.08.30	9	5	8	500	mg/m³	达标		
			2021.08.31	3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0	0.221	0.126	0.203	2.1	kg/h	达标		
			2021.08.31	7.38×10^{-2}	3.75×10^{-2}	3.82×10^{-2}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2021.08.30	ND	ND	ND	120	mg/m³	达标		
			2021.08.31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0	3.69×10^{-2}	3.78×10^{-2}	3.80×10^{-2}	0.64	kg/h	达标		
			2021.08.31	3.78×10^{-2}	3.75×10^{-2}	3.82×10^{-2}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2021.08.30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达标		
			2021.08.31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达标		
		含氧量	2021.08.30	20.8	20.7	20.7	-	% m³/h	-		
			2021.08.31	20.7	20.6	20.6			-		
	标杆流量	2021.08.30	24584	25210	25362	-	kg/h	-			
		2021.08.31	25216	24967	25443			-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颗粒物	浓度	2021.08.30	40.8	38.9	37.6	-	mg/m ³	-									
		浓度	2021.08.31	42.2	40.6	44.5			-									
		排放速率	2021.08.30	0.639	0.621	0.256	-	kg/h	-									
		排放速率	2021.08.31	0.667	0.651	0.680			-									
	VOCs	浓度	2021.08.30	21.8	37.6	21.3	-	mg/m ³	-									
		浓度	2021.08.31	42.8	48.2	46.4			-									
		排放速率	2021.08.30	0.341	0.600	0.321	-	kg/h	-									
		排放速率	2021.08.31	0.677	0.773	0.709			-									
	标杆流量		2021.08.30	15655	15966	15055	-	m ³ /h	-									
	标杆流量		2021.08.31	15816	16033	15273			-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监测点	颗粒物	浓度	2021.08.3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浓度	2021.08.31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0	0.156	0.156	0.158	2.9	kg/h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1	0.155	0.158	0.156			达标									
	VOCs	浓度	2021.08.30	0.52	0.43	0.42	90	mg/m ³	达标									
		浓度	2021.08.31	0.24	0.11	0.14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0	8.10×10^{-3}	6.73×10^{-3}	6.66×10^{-3}	2.8	kg/h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8.31	3.73×10^{-3}	1.74×10^{-3}	2.18×10^{-3}			达标									
	标杆流量		2021.08.30	15583	15646	15847	-	m ³ /h	-									
	标杆流量		2021.08.31	15548	15841	15554			-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燃烧炉燃料类型：天然气；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3 页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412 号 9 框第二层 电话：0750-3255775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结果表示为“<20mg/m ³ ”,排放速率以“10mg/m ³ ”为计;													
5、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氯氧化物、二氧化硫、喷漆烘干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3、无组织废气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1-08-30,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4-1.8m/s, 环境温度: 33.7-34.5℃, 大气压: 100.5kPa								
2021-08-31,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4-1.5m/s, 环境温度: 32.7-34.0℃, 大气压: 100.4-100.5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VOCs	2021.08.30	0.01	0.01	0.01	2.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05	0.05	0.06			达标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30	0.108	0.117	0.125	1.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115	0.120	0.1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VOCs	2021.08.30	0.09	0.08	0.10	2.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22	0.25	0.19			达标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30	0.158	0.167	0.170	1.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172	0.180	0.1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VOCs	2021.08.30	0.14	0.10	0.19	2.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17	0.20	0.21			达标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30	0.203	0.215	0.227	1.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223	0.218	0.232			达标

续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	VOCs	2021.08.30	0.09	0.08	0.06	2.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14	0.14	0.09			达标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30	0.233	0.238	0.247	1.0	mg/m ³	达标
		2021.08.31	0.250	0.258	0.243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8-30 天气: 昼: 晴, 夜: 阴, 风速: 昼: 1.4m/s, 夜: 1.5m/s 2021-08-31 天气: 昼: 晴, 夜: 阴, 风速: 昼: 1.5m/s, 夜: 1.6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2021.08.30	2021.08.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3	62	65	dB (A)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4	52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3	63	65	dB (A)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4	54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噪声	63	62	65	dB (A)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4	52	5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3 类标准。

四、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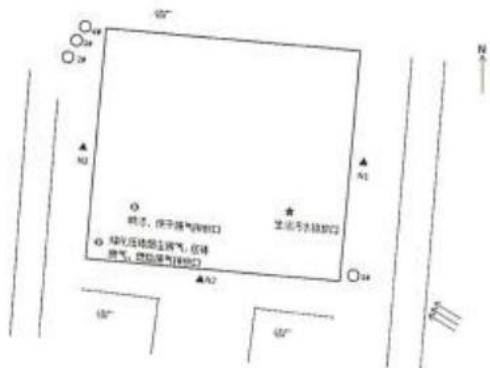
附录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录二: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噪声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水和废水的监测点位

附图 2 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水样



图 2: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压铸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图 3: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压铸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图 4: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图 5: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图 6: 厂界上风向 1#



图 7: 厂界下风向 2#



图 8: 厂界下风向 3#



图 9: 厂界下风向 4#



图 10: 东厂界外 1 米 N1



图 11: 南厂界外 1 米 N2



图 12: 西厂界外 1 米 N3

编 制/日 期: 李嘉英 2021.09.08
审 核/日 期: 谢海华 2021.09.08
签 发/日 期: 李嘉英 2021.09.08

报告结束

李嘉英
报告人



2019191247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JC202110-YS-005

委托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07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412号9幢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第1页共7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3
受检单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3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负荷
2021.10.28	摩托车制动器	700	600	85%
2021.10.29	摩托车制动器	700	600	85%

表 3 环境监测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kPa)
2021.10.28	晴	24.5	101.1
2021.10.29	晴	26.3	101.2

表 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弱气味、浅灰色、少量浮油、少量漂浮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熔化压铸烟尘处理前监测点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化压铸烟尘排放口监测点		完好
现场采样人员	陈恒基、黄启辉、梁恩林	分析检测人员	王闰民、陈晓儿、林嘉丽、蒋梓楠	
备注	无。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悬浮物	2021.10.28	24	23	24	22	400	mg/L	达标										
		2021.10.29	24	25	22	23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压铸烟尘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1.10.28	22.1	24.0	23.3	-	mg/m ³	*
		2021.10.29	23.7	22.5	24.5	*			
		折算浓度	2021.10.28	910	988	959	-	mg/m ³	*
		2021.10.29	976	926	1009	*			
		排放速率	2021.10.28	0.781	0.889	0.864	-	kg/h	*
		2021.10.29	0.888	0.827	0.876	*			
	含氧量	2021.10.28	20.7	20.7	20.7	+	%	*	
		2021.10.29	20.7	20.7	20.7			*	
	标杆流量	2021.10.28	35328	37054	37064	-	m ³ /h	*	
		2021.10.29	37467	36754	35748			*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412 号 9 框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第 4 页 共 7 页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压铸 烟尘排放 口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1.10.28	<20	<20	<20	-	mg/m ³	-		
			2021.10.29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021.10.28	<150	<150	<150	150	mg/m ³	达标		
			2021.10.29	<150	<15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10.28	<0.291	<0.301	<0.296	-	kg/h	-		
			2021.10.29	<0.303	<0.302	<0.293			-		
	含氧量		2021.10.28	20.8	20.8	20.8	-	%	-		
			2021.10.29	20.8	20.8	20.8			-		
	标杆流量		2021.10.28	29145	30076	29551	-	m ³ /h	-		
			2021.10.29	30262	30199	29285			-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结果表示为“<20mg/m³”, 排放速率以“10mg/m³”为计;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
- 4、“-”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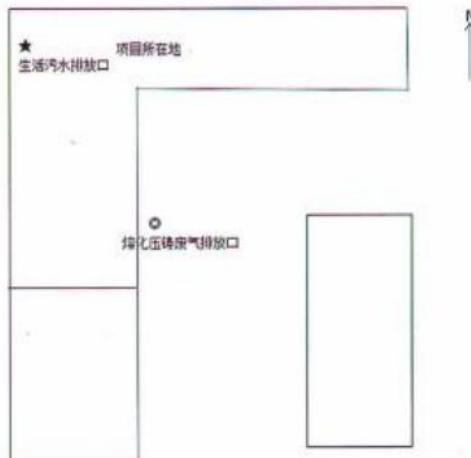
四、附录:**附录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附录二: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废水的监测点位

附图 2 照片示例



图 1: 生活污水水样



图 2: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图 3: 熔化压铸烟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八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日 期: 赵生伟 2021.11.07
审 核/日 期: 陈海明 2021.11.07
签 发/日 期: 李振芳 2021.11.07

报告结束

附件 15 原有项目危废合同

合同版本号: B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XHK-SC-1~2021/2019																																			
<p>甲方: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 5 座-3</p> <p>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p> <p>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状态</th><th>包装方式</th><th>年预计量(吨)</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废切割液</td><td>900-006-09</td><td>液态</td><td>桶装</td><td>0.1</td><td>D10-焚烧</td></tr><tr><td>2</td><td>废活性炭</td><td>900-041-49</td><td>固态</td><td>袋装</td><td>0.4</td><td>D10-焚烧</td></tr><tr><td>3</td><td>前处理废液</td><td>336-064-17</td><td>液态</td><td>桶装</td><td>0.5</td><td>D16-其他</td></tr><tr><td colspan="5"></td><td>合计:</td><td>1 /</td></tr></tbody></table> <p>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p> <p>甲方合同义务:</p> <p>(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p> <p>(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p> <p>(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p> <p>(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 共 6 页</p>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切割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	D10-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4	D10-焚烧	3	前处理废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0.5	D16-其他						合计:	1 /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切割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	D10-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4	D10-焚烧																													
3	前处理废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0.5	D16-其他																													
					合计:	1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

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5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据等文件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三)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

合同版本号：B

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A 区

创荣路 14 号 5 座-3

收运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2676020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

南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杨健壮

联系电话：13172228392

客服热线：400830333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SHC&MZH2023-05-6

签订地点: 梅州市

甲方: 梅州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梅州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确保HW48 铝灰得到妥善处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对HW48 铝灰处置一事各自的义务和权利,促使双方按时按量、合法合规处置HW48 铝灰,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合同责任要求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的HW48 铝灰同意转移给乙方处置,此处双方约定 HW48 铝灰(废物代码:HW321-026-48), (本合同不回收不属甲方厂内的除尘灰及其他固体灰,甲方保证铝灰干燥,无硬体结块,氯离子小于 2.5%)。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HW48 铝灰妥善存放与管理,确保供给乙方的HW48 铝灰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及除尘灰和其他固体灰,以保障乙方处置操作安全。

3.乙方负责安排危运车辆,运输费用,安全问题,运输工具由甲方的危运车队负责。

4.甲方每次包装及装载HW48 铝灰至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上时,需保持甲方厂区内外环境卫生和道路环境卫生,防止超载、超高和运输洒漏,如有洒漏由甲方负责清理干净沿途路面。

5.甲方的HW48 铝灰如果达不到乙方质量要求,氯离子小于 2.5%时,按 ____ 元/吨到厂不含税,氯离子大于 2.5%,按 ____ 元/吨到厂不含税,每增加 0.5%增加 ____ 元/吨,处置费,氯离子大于 3.5%时,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合同责任要求

1.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HW48 铝灰,乙方必须对环保事项负责,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从甲方处得来的HW48 铝灰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理,不随意倾倒和丢弃处理,保证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随意倾倒丢弃造成污染,由乙方承担后续环境处理的费用和责任。具体HW48 铝灰去向和用途如下:拉回乙方工厂加工成水泥辅材。

2.乙方负责处置甲方的HW48 铝灰,货物运抵乙方工厂后因乙方处置不当所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其他安全管理费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工商管理要求进行营业执照年审,如过期不年审,或乙方由于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不适合执行此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梅州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辅助材料生产;货

经营范围：销售水泥制品，矿产品，粉煤灰，建筑材料。

三、本合同协议以及其他

1. 在合同期内甲方厂内所产的 HW48 铝灰以 ____ 元/吨付给乙方处置，本合同双方约定处置数量为 ____ 吨。() 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人民币 ____ 元（大写：____）处置费，作为合同收运预付款，在废物进行收运后逐扣减，当收运数量同预付款相抵扣时乙方不足部分另行按后期收运预付款内结算。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给甲方，待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帐单》上列明的铝灰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的报价单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2. 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期内，HW48 铝灰处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再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但乙方不及时接收，HW48 铝灰致甲方生产运作困难时，甲方有权另外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确认起生效。未尽事宜如双方有合同争议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纠纷，则按国家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提供法院仲裁处理。

4. 本合同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5. 本合同协议书为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梅州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九洲小组

营业执照号码：91441403MA53WMKHX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丙村支行

帐号：44181701040003091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税号：91440784MA51CDX04N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日期：14 5 5 31 专用章	乙方(章)：梅州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1403MA53WMKHXW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九洲小组 日期：
--	--

*后附件：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S-20230506003]号

甲方：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 5 座-3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5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3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5
4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1.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0。

服务质量差等消息，欢迎下方及时投诉。已为您转达，感谢您的支持。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洋路福洋三街1号 中山中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续签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宇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3.5.6

附件 16 转让协议

关于变更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经营主体的申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驰工贸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厂房 5 座，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批复（江鹤环审〔2020〕11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动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等建筑物的建设。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拟将具体生产经营主体变更为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主体及有关环保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均为百川公司，与宏驰工贸公司不再有任何关系，百川公司只拥有该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等建筑物。生产经营主体变更后，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江鹤环审〔2020〕117 号批复有关要求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方面的环保治理工作，合法经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恳请贵局给予办理变更为盼。

特此申请



附件 1：《关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17 号）
复印件一份；

附件 2：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转让经营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附件 3：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4：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5：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承诺书一份。

甲方（盖章）：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0〕117号

关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 5 座-3，项目占地面积 7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8 平方米，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主要涉及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除油、皮膜、喷漆、烘干、装配工序，项目喷漆均使用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 1 -



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除油、皮膜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用水，定期更换的清洗回用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熔化压铸产生的烟尘和 VOCs、抛光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烘干工序 VOCs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熔化压铸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压铸、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2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喷漆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SO₂、NO_x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配套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e)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3)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08吨/年、氮氧化物≤0.598吨/年、VOCs≤0.29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国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5 -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转让经营协议书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鹤环审〔2020〕117 号），以及办理《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投入动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中投入生产使用。公司目前已完成生产车间、办工楼、宿舍、仓库等建筑物的建设。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经双方公司：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同意，达成以下的变更及转让协议：该项目将具体生产经营主体变更及转让给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主体及有关环保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均为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不再有任何关系，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只拥有该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等建筑物。双方在生产经营主体完成变更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将承诺会严格按照江鹤环审〔2020〕117 号批复的文件有关要求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方面的环保治理工作，守法经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做守法经营的企业。该协议于双方公司在共同意愿下达成，双方公司盖章、签字之日生效，双方严格遵守协议的要求和承诺。

甲方（盖章）：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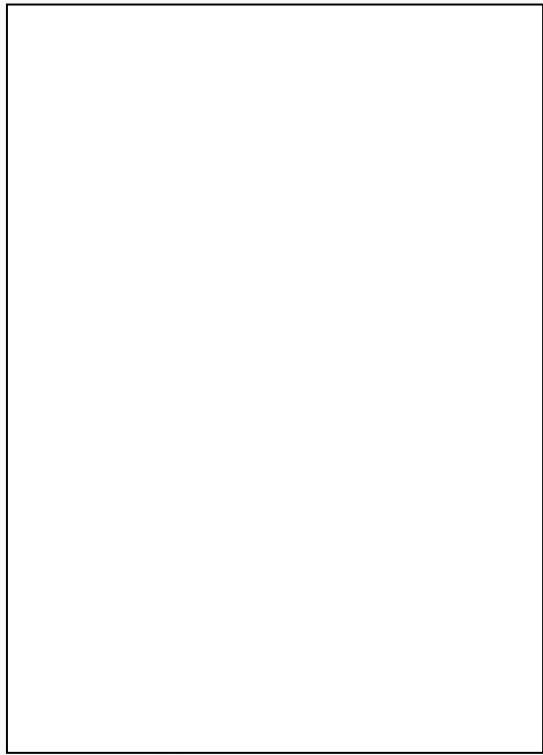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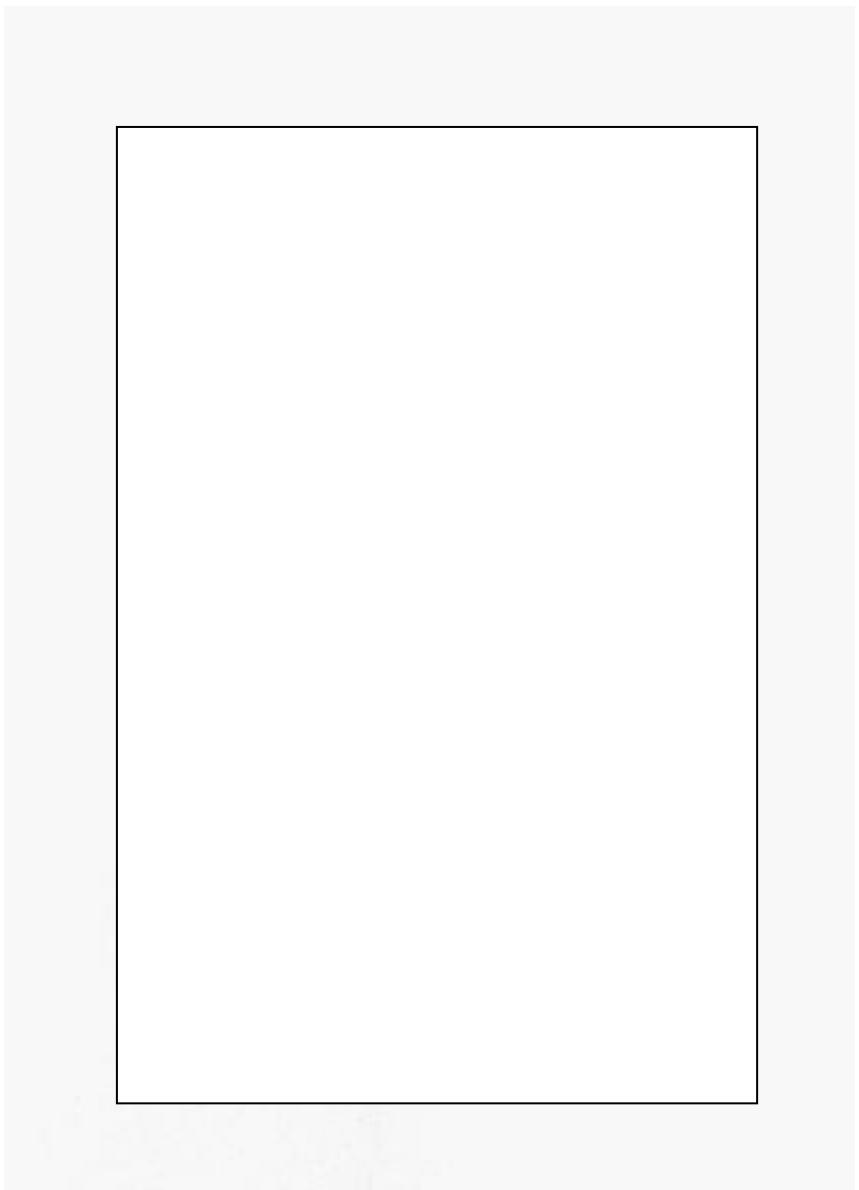
附件3：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主体后的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主体变更为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我公司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承诺：生产经营 主体变更后，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江鹤环审

(2020) 117 号批复有关要求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方面的环保治理工作，守法经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且我公司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节能、 降耗、 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水平， 减少能耗、 物耗、 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上是我公司的对社会、 对环境部门的承诺， 希望得到支持和监督。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名:

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84MA51CDXD4N001Q



单位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 5 座-3

法定代表人: 王永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城 A 区创荣路 14 号 5 座-3

行业类别: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CDXD4N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8 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托车制动器、50 万套摩托车轮毂，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85 号。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铸机、熔炉和喷涂线等。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3 号)。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5 年前投产运行，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百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综合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该厂产生的综合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物化处理）和生化处理（A/O 工艺）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宿舍生活污水和厨房生活污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拦渣、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图 1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9 类比的生产废水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项目名称: 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

委托单位: 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尚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金属配件 42 万件、金属垃圾桶 30 万件、金属家具 20 万件、金属果篮 1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
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居委会红古山、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红古山厂房 B101
采样日期	2024.04.25~2024.04.26
采样人员	吕斯旸、陆试威、李志明、洪羸杰
生产工况	83%
分析日期	2024.04.25~2024.05.07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LAS、总锌、总铁、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生产废水排放口	颗粒物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87 号)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酸洗废气处理前	氯化氢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喷粉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固化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4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2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9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表 6.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	样品状态	—	均为淡黄、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6.9	6.7	6.9	6.9	—	—		
	COD _{Cr}	mg/L	220	220	207	228	—	—		
	BOD ₅	mg/L	44.9	43.6	55.1	49.2	—	—		
	SS	mg/L	58	55	57	43	—	—		
	氨氮	mg/L	5.60	5.16	7.38	5.76	—	—		
	总氮	mg/L	8.74	8.70	8.50	8.23	—	—		
	石油类	mg/L	2.21	2.10	2.10	2.10	—	—		
	总磷	mg/L	5.42	5.28	4.29	4.28	—	—		
	LAS	mg/L	0.15	0.17	0.19	0.15	—	—		
	总锌	mg/L	1.08	1.12	1.16	1.06	—	—		
	总铁	mg/L	1.27	1.22	1.47	1.22	—	—		
	氯化物	mg/L	2.41	2.91	2.37	2.01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		
生产废水 排放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7.0	6-9	达标		
	COD _{Cr}	mg/L	34	32	34	32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7.8	17.7	17.7	16.3	160	达标		
	SS	mg/L	17	12	12	12	60	达标		
	氨氮	mg/L	0.87	1.43	0.84	1.39	16	达标		
	总氮	mg/L	3.10	2.67	3.03	2.57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2	0.39	0.37	0.36	4.0	达标		
	总磷	mg/L	0.44	0.31	0.36	0.44	1.0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总锌	mg/L	0.2L	0.2L	0.2L	0.2L	2.0	达标		
	总铁	mg/L	0.17	0.22	0.21	0.23	4.0	达标		
	氯化物	mg/L	0.43	0.49	0.54	0.53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自建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200% 标准限值)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其检出限见“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表 6.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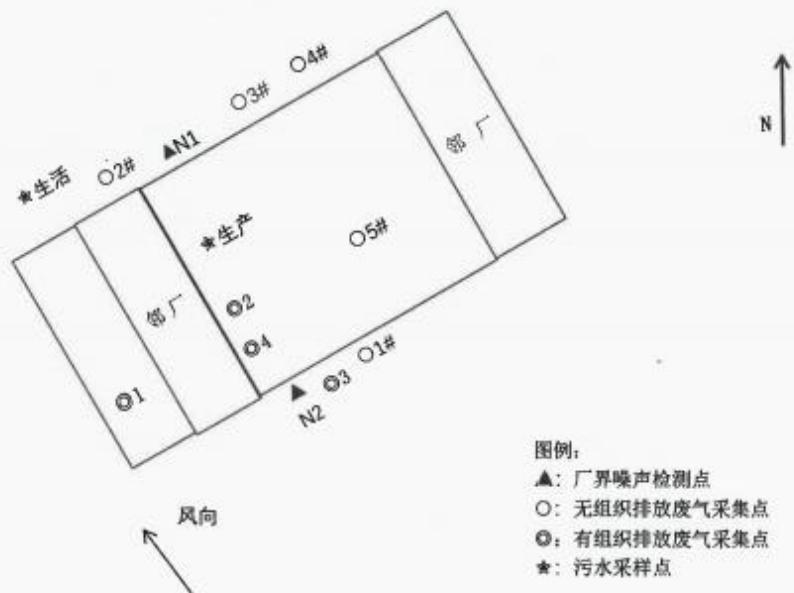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	样品状态	—	均为淡黄、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6.9	6.6	6.9	6.8	—	—		
	COD _{Cr}	mg/L	209	214	201	203	—	—		
	BOD ₅	mg/L	44.0	50.3	57.9	41.4	—	—		
	SS	mg/L	51	40	46	58	—	—		
	氨氮	mg/L	7.58	7.84	6.82	6.95	—	—		
	总氮	mg/L	8.31	8.41	8.51	8.40	—	—		
	石油类	mg/L	2.55	2.99	2.09	2.43	—	—		
	总磷	mg/L	4.45	5.35	4.35	5.18	—	—		
	LAS	mg/L	0.15	0.16	0.17	0.16	—	—		
	总锌	mg/L	1.23	1.09	1.15	1.05	—	—		
	总铁	mg/L	1.15	1.22	1.32	1.32	—	—		
	氟化物	mg/L	2.43	2.71	2.68	2.95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		
生产废水 排放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6.9	7.1	6-9	达标		
	COD _{Cr}	mg/L	33	36	40	36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5.5	15.8	15.7	15.6	160	达标		
	SS	mg/L	15	13	10	18	60	达标		
	氨氮	mg/L	1.05	1.13	0.80	1.36	16	达标		
	总氮	mg/L	3.17	2.51	2.88	3.14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7	0.34	0.40	0.34	4.0	达标		
	总磷	mg/L	0.44	0.45	0.44	0.42	1.0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总锌	mg/L	0.2L	0.2L	0.2L	0.2L	2.0	达标		
	总铁	mg/L	0.17	0.17	0.18	0.20	4.0	达标		
	氟化物	mg/L	0.52	0.47	0.44	0.55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脚时采样;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自建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200%标准限值)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其检出限见“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425D1

七、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20 原有项目的天然气购置发票

购买方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NG	单 位 立方米	数 量 19650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73011.47	税 率/征收率 9%	税 额 6571.03		
合 计							¥73011.47	¥6571.0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圆伍角整					(小写) ¥79582.50			
备注		2024.01.01-2024.01.26								
开票人: 易颖峰										

购买方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NG	单 位 立方米	数 量 7598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28231.10	税 率/征收率 9%	税 额 2540.80		
合 计							¥28231.10	¥2540.8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零柒佰柒拾壹圆玖角整					(小写) ¥30771.90			
备注		2024.01.27-2024.02.29								
开票人: 易颖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129986775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規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 (方)
	数量 20379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75720.14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6814.81
	合 计		¥75720.14 ¥6814.8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圆玖角伍分		(小写) ¥82534.95
备注	2024.03.01-2024.03.31		

开票人: 易顾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17918955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規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 (方)
	数量 24499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91028.39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8192.56
	合 计		¥91028.39 ¥8192.5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圆玖角伍分		(小写) ¥99220.95
备注	2024.04.01-2024.04.30		

开票人: 易顾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3292208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广东省税务局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規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24167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89794.82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8081.53
	合 计				¥89794.82	¥8081.5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圆叁角伍分				(小写) ¥97876.35		
备注	2024.05.01-2024.05.31						

开票人: 易颖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8762367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广东省税务局

下载次数: 2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規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28337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105288.85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9476.00
	合 计				¥105288.85	¥9476.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圆捌角伍分				(小写) ¥114764.85		
备注	2024.06.01-2024.06.30						

开票人: 易颖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344578485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下数次: 1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方)		数量 30246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112381.93	税率/征收率 9%
)					
	合 计					¥ 112381.93	¥ 10114.3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圆叁角整					(小写) ¥ 122496.30		
备注	2024.07.01-2024.07.31							

开票人: 易颖峰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下数次: 2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 (方)		数量 30288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112537.98	税率/征收率 9%
)					
	合 计					¥112537.98	¥10128.4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圆肆角整					(小写) ¥122666.40		
备注	2024.08.01-2024.08.31							

开票人: 易颖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459670428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01日

开卷人·易颖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21126515

升級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开票人：陈嘉慧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58870722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方)	数量 25570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 95007.80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 8550.70
	合 计				¥ 95007.80	¥ 8550.7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圆伍角整				(小写) ¥ 103558.50		
备注	2024.11.01-2024.11.30						

开票人: 陈嘉慧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0278900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1CDXD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32228451XW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NG	单位 立方米 (方)	数量 24702	单 价 3.7155963302752	金 额 ¥ 91782.66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 8260.44
	合 计				¥ 91782.66	¥ 8260.4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零肆拾叁圆壹角整				(小写) ¥ 100043.10		
备注	2024.12.01-2024.12.31						

开票人: 陈嘉慧